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马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昌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尚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年报中涉及未来计划、规划等预测性的陈述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会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54,091.37 万元，其中 97.63%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强；虽然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流动性较强，但未来仍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控制其风险。

（二）存货风险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靠扩大产品线的覆盖能力和现货储备能力影响市场实现价值，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定位和引进、原厂备货储备合作上达成较好的解决方案，公司存货将在采购、运输、储存和保值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针对存货风险，公司将从采购、销售、加速存货流转、存储和运输方面加强管理；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公司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负债；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采购增加，公司的美元负债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将会根据汇率变动情况相应的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并通过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来锁定汇率，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风险。但如果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将出现汇兑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并购及整合风险

目前公司持有鼎芯无限 100% 股权、飞腾电子 100% 股权，武汉帕太 100% 股权。本公司向投资者提示风险如下：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收购整合风险、商誉减值风险、资产减值风险、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8,197,40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力源信息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力源有限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力源应用服务	指	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力源	指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必恩思	指	上海必恩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冰投资	指	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听音投资	指	乌鲁木齐听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联众聚源	指	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鼎芯无限	指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网址： http://www.dxytech.com ），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铭无限	指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鼎芯无限全资子公司
鼎芯东方	指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鼎芯无限全资子公司
鼎能微	指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鼎芯无限全资子公司
力芯科技	指	深圳市力芯科技有限公司，鼎芯无限全资子公司
鼎芯亚太	指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鼎芯无限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泰岳投资	指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由侯红亮控制
云汉芯城	指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ickey.cn ），公司参股公司，前身为上海云汉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2.51% 股权
飞腾电子	指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网址： http://www.featchina.com ）
昊拓电子	指	南京昊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飞腾电子全资子公司
昊飞软件	指	南京昊飞软件有限公司，飞腾电子全资子公司
博立康	指	南京博立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飞腾电子参股公司，飞腾电子持有其 20.5% 股权
武汉帕太	指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帕太	指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帕太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帕太集团	指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网址： http://www.powertek.com.cn ），香港帕太全资子公司，武汉帕太全资孙公司
上海帕太	指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帕太集团全资子公司
深圳帕太	指	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帕太集团全资子公司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丰同	指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芯民和	指	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厚泰基金	指	海厚泰认购公司配套融资所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海厚泰
九泰锐益	指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富	指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源	指	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力源信息	股票代码	300184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力源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Han P&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马克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武大园三路 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0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武大园三路 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icbase.com		
电子信箱	zqb@icbas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东	廖莉华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武大园三路 5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武大园三路 5 号
电话	027-59417345	027-59417345
传真	027-59417373	027-59417373
电子信箱	zqb@icbase.com	zqb@icbas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敏康 裴灿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李明晟、李兆宇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李明晟、李兆宇	2017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8,238,311,450.20	1,592,736,867.69	417.24%	1,020,380,96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818,531.87	47,349,039.75	583.90%	37,022,20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978,714.64	43,441,066.84	606.66%	32,010,37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38,855.01	873,390.89	2,308.87%	-81,269,57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26	0.1221	344.39%	0.1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87	0.1211	344.84%	0.0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5.63%	3.88%	5.8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126,845,151.72	1,741,812,808.77	251.75%	1,004,815,2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03,935,184.72	1,304,864,422.41	222.17%	687,956,251.1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9,078,401.57	2,632,561,250.76	2,383,170,167.89	2,273,501,6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28,369.58	113,102,948.18	113,885,006.66	56,302,20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28,960.94	97,800,178.09	114,247,449.48	54,602,1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25,013.04	61,351,670.26	64,775,412.39	85,636,785.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933.54	11,345.03	-10,62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22,831,365.87	4,550,546.24	6,814,510.00	详见本文“第十一节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4 其他收益和 45 营业外收入”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4,470.52			未决诉讼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600.00	733,929.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547.86	-332,116.91	-104.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4,092.44	1,055,731.20	1,638,73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212.50	
合计	16,839,817.23	3,907,972.91	5,011,832.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力源信息是国内著名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及分销商，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是推广 IC 新产品、传递 IC 新技术、整合 IC 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 IC 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纽带，于2011年2月在创业板上市，是行业内A股首家上市公司，近三年，通过公司制定的平台战略，对多家同行优秀公司进行并购、整合，公司的整体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得以迅速上升。

力源信息本部是以广大中小电子工业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针对客户在产品的设计、产品定型及批量生产等各个阶段对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不同需求，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资料、产品选型、免费样品、产品销售、参考设计、技术支持、供应保障等一揽子服务，代理及分销的品牌包括意法(ST)、安森美(ON)、英特矽尔(Intersil)、富加宜(FCI)、德州仪器(TI)、威世(VISHAY)等多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商的产品，产品覆盖金融电子、电力电子、医疗电子、仪器仪表、工业控制、安防监控、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充电桩、平衡车等领域。

2014年-2015年，公司全资收购行业技术型分销商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鼎芯无限是一家集方案商和代理分销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给客户提供从芯片、方案及产品的多项服务，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IC原厂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包括华为海思、思特威、移远、兆易创新、力晶(MIRA)、思比科、锐能微、唯捷、紫光锐迪科、泰斗、中兴、AMPLEON(埃赋隆)等100多家芯片原厂，为其提供技术及市场推广服务，和IC原厂联合开发的芯片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其技术力量雄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覆盖无线通讯、物联网、安防监控、电力仪表、汽车电子、新能源、IPTV/OTT、电子消费类等领域。鼎芯无限和本公司同属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该次收购有助于两者业务的互补及协同。

2016年10月公司完成对国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飞腾电子主要针对下游客户需求提供集成核心软件、核心处理单元等的全套解决方案并配套智能电表、电力通信模块、用电信息采集及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

生产、销售。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和多年持续技术实践的基础上，飞腾电子积累了大量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研发经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该次收购有助于本公司在研发和产品设计方面的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得以夯实，有助于在已有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基础上增强IDH能力，从而提供更多具有高科技附加值的嵌入式芯片、模块及自有终端产品。

2017年3月公司完成对武汉帕太（帕太集团）100%股份的收购，武汉帕太（帕太集团）是一家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是索尼（SONY）、村田（MURATA）、罗姆（ROHM）、舜宇、航空电子（JAE）、欧姆龙（OMRON）、流明（LUMILEDS）等多家著名原厂在中国区最重要的代理服务提供商，产品涵盖家电、通信、汽车等领域，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以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强大的销售网络和卓越的行业声誉形成了在IC分销领域强大的核心竞争力，武汉帕太（帕太集团）与本公司同属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业务与本公司形成良好的互补，整合后将帮助公司业务覆盖至通讯、家电、汽车电子等大消费电子领域。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2017年3月6日起合并武汉帕太的影响，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3,831.15万元，同比增长41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81.85万元，同比上升583.90%。考虑到武汉帕太于2017年3月6日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5日未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若按武汉帕太2017年1月1日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计算，则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1,188.80万元（备考）。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地位，请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无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88,242,569.92 元	香港	自主经营	自主统一经营管理	净利润 35,530,508.63 元	1.98%	否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企业并购	197,993,399.84 元	香港	自主经营	自主统一经营管理	净利润 33,452,776.52 元	3.07%	否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并购	1,022,961,241.15 元	香港	自主经营	自主统一经营管理	净利润 97,571,172.25 元	9.62%	否
其他情况说明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系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利润,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利润未并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完成对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事项后,增加了以华为海思、思特威、兆易创新、泰斗、思比科、锐能微、唯捷、紫光锐迪科、中兴等为代表的国产系产品线,增加了无线通讯、物联网、安防监控等领域客户,技术力量得以大大加强,行业地位及竞争能力得以大幅提高。

2、公司完成对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事项后,公司在研发、产品设计和生产能力方面得到进一步加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得以夯实,有助于在已有的IC分销业务的基础上增强IDH及自由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从而提供更多具有高科技附加值的产品。

3、公司完成对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事项后,增加了以索尼、村田、欧姆龙、罗姆、欧姆龙、JAE等为代表的高端日系产品线,产品涵盖通讯、家电、汽车等大消费领域,极大扩充了公司的产品线资源,获得一部分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型客户,增加了公

司产品的覆盖率，有助于提高对电子元器件应用市场的行业覆盖率和区域覆盖率，开发更多优质客户资源，大幅提高行业地位及竞争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中国经济发展步伐稳健有力，经济增速自2011年以来首次回升，加之国内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行业的飞速发展，公司不仅利用大的经济环境优势，还顺应行业发展的浪潮，秉持着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方向，奋力拼搏，公司及公司旗下子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无论是销售规模还是利润水平，均排在本土分销商最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823,83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17.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81,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83.90%。其中，深圳鼎芯全年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5,501.02万元（承诺净利润5,400万元），承诺完成率101.87%；南京飞腾全年实扣非后的净利润4,214.64万元（承诺净利润4,176万元），承诺完成率100.93%；武汉帕太全年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24,514.03万元（承诺净利润23,780万元），承诺完成率103.09%，自2017年3月6日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考虑到武汉帕太于2017年3月6日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5日未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若按武汉帕太2017年1月1日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计算，则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1,188.80万元（备考）。

2017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8,238,311,450.20	1,592,736,867.69	417.24%	1,020,380,96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818,531.87	47,349,039.75	583.90%	37,022,20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978,714.64	43,441,066.84	606.66%	32,010,37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38,855.01	873,390.89	2308.87%	-81,269,57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26	0.1221	344.39%	0.1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87	0.1211	344.84%	0.0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5.63%	3.88%	5.8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元）	6,126,845,151.72	1,741,812,808.77	251.75%	1,004,815,2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03,935,184.72	1,304,864,422.41	222.17%	687,956,251.1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业务经营及市场拓展方面

2017年，受到电子元器件行业飞速发展的利好因素的驱动，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在原有的主流供应商的基础上，不断引进新的产品线，扩充产品型号；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开拓新的市场，增加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力源本部**利用公司现有的广阔的客户资源，深入推广现有的以ST（意法）、ON（安森美）、INTERSIL（英特矽尔）、FCI为主的产品线；由于上游不同原厂之间的并购整合，使得公司新增RENESAS（瑞萨）、AMPHENOL（安菲诺）、FAIRCHILD（仙童）等优质产品线，扩充了公司产品线资源；在强化原有安防、工业、医疗电子等市场份额的同时，在平衡车、共享单车、NB-IOT、电源、宽带载波等领域不断扩展新客户；并且依托多条代理产品线中汽车产品的资源优势，在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投放大量资源，在充电桩、BMS等业务上有着明显的增长。

报告期内，**深圳鼎芯**在稳定增长现有的无线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表等传统产品线外，在汽车电子、手机通讯和消费类电子等新产品线业绩的快速增长；继续积极布局国产半导体产品线，发展新的客户群，持续专注国产芯片的应用领域推广，引进了思立微，思比科、唯捷、紫光瑞迪科、力晶等产品线，而前期新增的思特威、兆易创新、移远通信等产品线今年也出现了井喷式的爆发增长；积极努力开拓新的市场，在电机驱动、光通信、汽车电子等市场积极开拓，并与原有的市场进行共享资源，同步推广。

报告期内，**南京飞腾**在业务转型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在电力一级市场业务崭露头角，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产品异军突起，在南网招标上斩获佳绩，快速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此外，公司还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控制模块、GPRS通信模块和售电管理装置产品等，新投入生产MES管理系统，完善TS16949体系，增加自动化生产线，推进精细化生产管理，为拓展更多新领域的业务提供了生产保障。

报告期内，**武汉帕太**在整个行业缺货严重的大环境下，为客户制定了完善的备货和交货计划；在通讯市场寻找到新的业绩增长点，引进新的产品线，FPC指纹识别芯片和纵慧科技的VCSEL技术为手机业务的拓展开发新的市场；同时，在汽车市场上，为应对汽车行业电子化电动后的需求，以原有的OMRON（欧姆龙）、MURATA（村田）、ROHM（罗姆）的产品线为基础，推广HOSIDEN（豪熙电）、JAE（航空电子）、EMERSON（艾默生）等产品线；此外，在家电市场方面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保证公司市场份额。

（二）并购整合方面

公司在坚持稳步内生式增长的同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有利平台，将外延式并购作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并以外延促内生的发展方式进行同步发展。2014年8月以及2015年3月公司分别完成对同行公司技术型分销商深圳鼎芯65%股权和35%股权收购，补充了公司国产系列的产品线资源；2016年10月公司完成对飞腾电子100%股权收购，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向能源互联网进军。

2017年3月，公司以26.3亿对价，完成对同行公司武汉帕太100%股权收购，并于2017年3月6日完成100%并表。武汉帕太代理的产品线以欧姆龙、村田、红宝石等为代表的日系被动产品线为主，同时也是索尼摄像头传感器全球最大的代理商，主要客户集中在通信、家电、汽车等大消费领域，有非常强的运营管理及客户开拓、服务能力，与公司在产品线、客户、运营管理等存在多重互补。

力源本部与并购的三家子公司之间的整合、融合和业务合作成为了公司2017年的工作重心，不论是力源本部对多家子公司在内控管理、财务管理、担保、授信、资金、信息系统、企业文化、培训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和整合，还是各公司之间在客户和产品线资源的共享，重点强化各个公司之间发挥协同效应，加大力度进行更加精细化的管理。外延式发展是公司所在行业的必然趋势，外延促内生的发展战略是公司不断提升和进步的方向。

（三）人力资源方面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收购武汉帕太，公司规模迅速扩大，急需各类人才，因此，2017年，公司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特别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团队不断优化提升，总人员规模已超过千人（含生产人员），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业务合作增多，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也大大增多，管理层不断磨合，针对员工的培养和管理也不断加强。

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考核制度和考评体系，在股权激励方面，公司在2014年公布的股权激励考核方案至2017年已是第二次授予，计划实施和考核越来越成熟，员工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果实，在工作上也更加积极，不断提升公司的软实力。

（四）技术研发方面

多年来，公司一直在持续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2017年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为28,619,963.99元，较上年增长92.44%，研发能力得到长足的进步，在行业内有着较大的技术优势，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特别是南京飞腾利用自身研发优势，在研

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毛利率的断路器产品，取得了可喜的销售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尚有1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审核中，且其研发项目立项累计达92个，其中新品项目67个、技改项目25个，项目涉及多个产品领域。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238,311,450.20	100%	1,592,736,867.69	100%	417.24%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模组）	7,883,767,145.40	95.70%	1,495,883,600.49	93.92%	427.03%
电力计量采集解决方案	318,476,811.55	3.87%	82,515,260.15	5.18%	285.96%
外协加工	23,494,180.11	0.29%	4,339,345.59	0.27%	441.42%
其他业务	12,573,313.14	0.15%	9,998,661.46	0.63%	25.75%
分产品					
电子元器件	7,139,176,781.63	86.66%	1,495,883,600.49	93.92%	377.25%
结构模块器件（模组）	739,074,903.39	8.97%			
用电信息采集及控制系统产品	243,215,571.03	2.95%	55,818,503.64	3.50%	335.73%
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及套件	65,563,969.83	0.80%	15,935,178.86	1.00%	311.44%
外协加工	23,494,180.11	0.29%	4,339,345.59	0.27%	441.42%
其他产品	15,212,731.07	0.18%	10,761,577.65	0.68%	41.36%
其他业务	12,573,313.14	0.15%	9,998,661.46	0.63%	25.75%
分地区					
境内公司销售	3,082,578,311.51	37.42%	771,223,589.21	48.42%	299.70%
境外子公司销售	5,143,159,825.55	62.43%	811,514,617.02	50.95%	533.77%
其他业务	12,573,313.14	0.15%	9,998,661.46	0.63%	25.7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代理 分销（模组）	7,883,767,145.40	7,329,919,723.07	7.03%	427.03%	448.87%	-3.69%
电力计量采集解 决方案	318,476,811.55	244,819,000.28	23.13%	285.96%	267.07%	3.96%
外协加工	23,494,180.11	12,309,898.51	47.60%	441.42%	441.85%	-0.05%
其他业务	12,573,313.14	5,281,933.06	57.99%	25.75%	48.67%	-6.48%
分产品						
电子元器件	7,139,176,781.63	6,647,240,338.88	6.89%	377.25%	397.75%	-3.83%
结构模块器件 （模组）	739,074,903.39	679,641,076.20	8.04%	100.00%	100.00%	8.04%
用电信息采集及 控制系统产品	243,215,571.03	186,659,051.26	23.25%	335.73%	325.38%	1.86%
含嵌入式软件的 芯片及套件	65,563,969.83	50,526,052.52	22.94%	311.44%	300.56%	2.10%
外协加工	23,494,180.11	12,309,898.51	47.60%	441.42%	441.85%	-0.05%
其他产品	15,212,731.07	10,672,204.49	29.85%	41.36%	4.62%	24.64%
其他业务	12,573,313.14	5,281,933.06	57.99%	25.75%	48.67%	-6.48%
分地区						
境内公司销售	3,082,578,311.51	2,705,400,139.26	12.24%	299.70%	309.58%	-2.11%
境外子公司销售	5,143,159,825.55	4,881,648,482.60	5.08%	533.77%	556.24%	-3.25%
其他业务	12,573,313.14	5,281,933.06	57.99%	25.75%	48.67%	-6.4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代理 分销（模组）	7,883,767,145.40	7,329,919,723.07	7.03%	427.03%	448.87%	-3.69%
电力计量采集解 决方案	318,476,811.55	244,819,000.28	23.13%	285.96%	267.07%	3.96%
外协加工	23,494,180.11	12,309,898.51	47.60%	441.42%	441.85%	-0.05%
其他业务	12,573,313.14	5,281,933.06	57.99%	25.75%	48.67%	-6.48%
分产品						

电子元器件	7,139,176,781.63	6,647,240,338.88	6.89%	377.25%	397.75%	-3.83%
结构模块器件 (模组)	739,074,903.39	679,641,076.20	8.04%	100.00%	100.00%	
用电信息采集及 控制系统产品	243,215,571.03	186,659,051.26	23.25%	335.73%	325.38%	1.86%
含嵌入式软件的 芯片及套件	65,563,969.83	50,526,052.52	22.94%	311.44%	300.56%	2.10%
外协加工	23,494,180.11	12,309,898.51	47.60%	441.42%	441.85%	-0.05%
其他产品	15,212,731.07	10,672,204.49	29.85%	41.36%	4.62%	24.64%
其他业务	12,573,313.14	5,281,933.06	57.99%	25.75%	48.67%	-6.48%
分地区						
境内公司销售	3,082,578,311.51	2,705,400,139.26	12.24%	299.70%	309.58%	-2.11%
境外子公司销售	5,143,159,825.55	4,881,648,482.60	5.08%	533.77%	556.24%	-3.25%
其他业务	12,573,313.14	5,281,933.06	57.99%	25.75%	48.67%	-6.48%

变更口径的理由

2017年3月6日完成对武汉帕太的100%股权收购，原分产品业务类型不能反映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类型。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模组)	销售量	元	7,883,767,145.4	1,495,883,600.49	427.03%
电力计量采集解决方案	销售量	元	318,476,811.55	82,515,260.15	285.96%
外协加工	销售量	元	23,494,180.11	4,339,345.59	441.4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半导体及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产需旺盛，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紧抓行业热点，新增代理产品线，迅速扩大销售规模，同时2016年10月南京飞腾报表并入公司合并报表、2017年3月武汉帕太报表并入公司合并报表，上述因素叠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大幅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模组）	商品采购	7,329,919,723.07	96.55%	1,335,451,483.10	94.85%	448.87%
电力计量采集解决方案	商品采购	244,819,000.28	3.22%	66,694,893.57	4.74%	267.07%
外协加工	人工及费用	12,309,898.51	0.16%	2,271,838.19	0.16%	441.85%
其他业务	其他	5,281,933.06	0.07%	3,552,679.51	0.25%	48.6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元器件	商品采购	6,647,240,338.88	87.55%	1,335,451,483.10	94.85%	397.75%
结构模块器件（模组）	商品采购	679,641,076.20	8.95%			100.00%
用电信息采集及控制系统产品	商品采购	186,659,051.26	2.46%	43,880,223.98	3.12%	325.38%
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及套件	商品采购	50,526,052.52	0.67%	12,613,968.91	0.90%	300.56%
外协加工	人工及费用	12,309,898.51	0.16%	2,271,838.19	0.16%	441.85%
其他产品	商品采购	10,672,204.49	0.14%	10,200,700.68	0.72%	4.62%
其他业务	其他	5,281,933.06	0.07%	3,552,679.51	0.25%	48.67%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新增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1,000.00万元	100%
2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US\$1,419,354.84	100%
3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US\$1,290,322.58	100%
4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00万美元	100%
5	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0万美元	1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均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在2017年3月6日完成对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并开始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日至报告期末，并入营业收入5,774,292,949.88元、营业成本5,425,727,929.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97,394,749.14元。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31,706,020.7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7.8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223,008,245.08	39.18%
2	第二名	258,045,103.40	3.14%
3	第三名	233,561,747.07	2.84%
4	第四名	110,399,333.45	1.34%

5	第五名	106,691,591.76	1.30%
合计	--	3,931,706,020.76	47.8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019,246,167.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5.4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992,086,945.18	39.03%
2	第二名	982,141,087.72	12.81%
3	第三名	383,248,141.68	5.00%
4	第四名	339,903,891.11	4.43%
5	第五名	321,866,102.14	4.20%
合计	--	5,019,246,167.83	65.4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2,505,184.16	47,831,299.97	156.12%	本期销售服务费用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武汉帕太所致。
管理费用	101,065,521.49	55,672,328.58	81.54%	人工费用增加以及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武汉帕太所致。
财务费用	13,085,750.77	16,694,831.28	-21.62%	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形成汇兑收益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7年力源本部相关研发情况

1、2017年正在研发项目

序号	正在研发的项目	效果和适用领域	拟达到的效果	进展情况
1	电动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BMS	针对电动汽车BMS特点，对电池串进行电池状态的估算和故障诊断，以及多重保护，确保电动汽车电池串安全工作。	1. 对单体电池均衡充电。 2. 动态监测、管理和上报汽车动力电池组的工作状态 3. 准确估测和记录汽车动力电池组的荷电状态（SOC）、标示剩余电量等等实时运行数据。 4. 以达到标准乘用车认证等级作为总体目标。	项目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已经可以为客户提供基础性技术支持
2	电力线故障指示器	电力线故障指示器安装在高压电力线缆上，采集线路负荷电流等用电信息并记录；当线路发生故障时，快速增加采样速率并记录和上传关键数据，以便判断并给出相应的指示信号。	系统挑战电力诊断系统的功耗极限，集成传感器采样、故障录波，故障判别、短距和远程数据通讯和分布式处理等技术，能自动高效地进行故障监测以及录播定位。	项目研发中
3	小型电池包管理系统	小型电池包针对10节以内的锂电池串联电池组做全面的管理和持续检测。广泛用于电动工具、园林机械、无人机、机器人等需要在轻体量条件下需要大功率移动供电的场合。	系统基于先进的SOC半导体软硬件技术，在高可靠性和高集成度的基础上做专门的产品化设计，使得客户可以轻松获得优秀的电池管理设计能力。	项目筹划中

2、已完成研发的主要参考设计方案

产品名称	采用的主要技术名称	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BMS系统中BMU单元	符合CAN总线2.0B标准	国内领先	自创	下游客户试生产
	提供软件API接口			
	板间采用菊花链数据传输			
直流电机FOC控制板	变频调速	国内领先	自创	下游客户试生产
	FOC软件算法			
	无需传感器			

(二) 2017年力源信息子公司及孙公司相关研发情况

1、2017年力源信息子公司及孙公司近两年的专利情况

名称	专利类别	2017年申请数量	2016年申请数量	本报告期获得专利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专利数量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3	1	1	5
	实用新型	2	1	1	10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1	2	1	1
	实用新型	9	3		
	外观设计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0	6	0	2

2、2017年力源信息子公司及孙公司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 (1) 2017年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 4 个软件著作权。
- (2) 2017年南京昊飞软件有限公司取得了 1 个软件著作权。
- (3) 2017年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 3 个软件著作权。
- (4) 2017年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 4 个软件著作权。

3、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6	128	5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66%	20.95%	17.21%
研发投入金额(元)	28,619,963.99	14,872,430.49	11,125,594.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0.93%	1.0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4,922,241.71	1,694,519,982.73	35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3,883,386.70	1,693,646,591.84	3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8,855.01	873,390.89	2,30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205,046.91	90,029,665.39	32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435,446.61	322,190,888.05	40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230,399.70	-232,161,222.66	-44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6,455,351.88	699,243,993.21	63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184,878.14	393,618,195.95	89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270,473.74	305,625,797.26	31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29,764.28	77,082,208.38	-45.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6,060,402,258.98元，增幅357.6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武汉帕太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6,040,236,794.86元，增幅356.6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采购增加，支付货款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武汉帕太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92,175,381.52元，增幅324.5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316,244,558.56元，增幅408.5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现金收购武汉帕太100%股权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4,467,211,358.67元，增幅638.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借款增加、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和收回借款保证金所致。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505,566,682.19元，增幅890.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付借款及利息增加、支付发行费用和借款、承兑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处在信用结算期内应收账款尚未到收款期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50,551.74	0.52%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600.00	-0.03%	远期结售汇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期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失。	否
资产减值	14,650,252.99	3.55%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25,042.89	0.61%	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政府补助和税费返还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717,493.53	0.42%	本期存货报废处置以及客户损失赔偿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71.41			
其他收益	25,217,860.58	6.12%	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政府补助所致。	否
服务收入	8,251,470.05	2.00%	香港力源服务收入和力源应用仓储服务收入所致。	是
房租收入	2,407,384.45	0.58%	武汉力源房租收入所致。	是
其他	1,914,458.64	0.46%	南京飞腾材料销售收入所致。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260,389,100.31	4.25%	139,692,501.83	8.02%	-3.7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武汉帕太所致。
应收账款	1,503,021,641.60	24.53%	419,361,934.52	24.08%	0.45%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处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尚未回款

						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武汉帕太所致。
存货	919,019,577.63	15.00%	329,755,104.12	18.93%	-3.93%	本期销售增加,相应的存货储备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武汉帕太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6,011,245.52	0.42%	26,977,831.60	1.55%	-1.13%	
长期股权投资	700,700.68	0.01%	749,026.61	0.04%	-0.03%	
固定资产	217,484,552.37	3.55%	216,762,082.82	12.44%	-8.89%	非同一控制合并武汉帕太所致。
在建工程			44,104.28			
短期借款	428,044,142.35	6.99%	174,436,124.90	10.01%	-3.02%	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处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未结算,需要增加借款来支付采购款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武汉帕太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63,262,903.72	7.56%	65,063,714.85	3.74%	3.82%	银行理财、待认证进项税额以及预交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92,169,530.69	14.56%	145,477,672.47	8.35%	6.21%	本期销售增加,相应的存货储备增加从而采购款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武汉帕太所致。
其他应付款	421,902,874.60	6.89%	17,296,882.40	0.99%	5.90%	收购武汉帕太股权确认支付对价按合同分步支付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117,600.00	0.00	0.00	0.00	0.00	117,6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235,121.08	承兑及借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964,075.78	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44,580,756.11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145,492,683.3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9,359,615.4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081,200.00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4,071.14	借款保证金
合计	293,237,522.84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510,736.78	8,559,062.71	-0.5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技	收购	2,629,999,964.15	100%	发行股份支付股份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无	无	无	0	197,394,749.14	否	2017年03月07日	公司2017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

	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m.cn/) 披露的公告
合计	--	--	2,629,999,964.15	--	--	--	--	0.00	197,394,749.1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发行股份	129,195	92,050	92,050	0	0	0.00%	37,198.52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7,198.52万元用于股权支付对价,其中37,100.00万元目前购买银行保本理财	0

合计	--	129,195	92,050	92,050	0	0	0.00%	37,198.5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92,050.00 万元用于向交易对方赵佳生、刘萍、赵燕萍支付现金对价，该次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198.52 万元用于股权支付对价，其中 37,100.00 万元目前购买银行保本理财。</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帕太项目交易现金对价	否	129,195	129,195	92,050	92,050	71.2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9,195	129,195	92,050	92,050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29,195	129,195	92,050	92,050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198.52 万元用于股权支付对价，其中 37,100.00 万元目前购买银行保本理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701,110.00	288,242,569.92	83,149,735.96	737,765,704.69	42,441,274.97	35,530,508.63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20,000,000.00	332,165,838.00	83,804,131.10	458,872,414.26	43,244,935.42	41,643,809.30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821,789.06	197,993,399.84	129,224,754.28	831,441,919.22	40,056,659.59	33,452,776.52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仪器仪表、通信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	51,000,000.00	300,452,678.59	138,255,555.23	345,941,200.06	48,655,577.90	44,923,723.28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零件贸易及投资控股	8,806,224.20	1,022,961,241.15	404,773,505.05	4,228,591,329.86	120,169,813.93	97,571,172.25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33,244,508.10	880,634,854.86	454,882,110.25	1,726,613,785.28	142,142,000.32	106,279,080.0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2017年3月6日起合并范围增加，并入净利润197,394,749.14元。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和展望——走向更蓝的海

2017年子公司鼎芯无限与飞腾电子已顺利完成业绩对赌期，2018年也是子公司武汉帕太业绩对赌期的最后一年。集团公司内部的整合与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融合正在不断深化当中。

在最直观的层面，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形成了非常良性的上游资源搭配和互补，代理产品线从欧美系扩充到日系、国产系，从只为中小客户提供样品、小批量零售服务，到为手机、家电、汽车行业的知名大企业提供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在技术研发领域，从只能为客户提供选型方案、技术参考框图，发展到为下游客户生产嵌入软件设计方案的PCBA板卡模块，最终能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提供自主品牌、自有IP的终端产品；在经营规模上，与2011年上市时比较，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超过32倍，2018年销售目标力争突破100亿，已成为本土分销商行业领头之一；在盈利指标上，公司成为行业内最具实力的企业，与可比的A股上市元器件分销商企业相比，在估值方面也最有吸引力。

我们采取前端分离、后端整合的模式，成立联合市场部在顶层协调欧美系、日系、国产系等上游原厂的资源配置，在系统平台上给集团内各子公司分享。各个层级的销售组织前期均可为其所覆盖的客户进行询价、报价，后期再导入技术服务团队，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在基层的各个销售单元之前彼此的客户资源保持着相对独立，对客户新开发项目需要与其他销售单元的协作、配合时，协同可以有效降低管理及销售成本。

元器件分销商业逻辑的核心本质有三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及相应服务；对客户所需研发、生产物料准备详尽的备货计划、在交付时提供充分的物流供应保障；对核心客户提供具有金融供应链属性的服务。更健全的金融供应链服务能力，离不开公司本部在集团层面为各个子公司统筹规划，在担保、授信、放贷等环节里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调提升子

公司信用级别，争取最优惠的条件。公司先后完成对三家子公司的并购整合，这些看得到的1+1=2的变化，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但仍然属于相互间的物理整合，我们期待公司战略部署真正走向更蓝的海，是公司与各子公司相互之间能够产生出化学反应，从而带来服务升级和商业模式的进化。

提升技术服务能力，进而打造技术研发、产品研制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根本，我们需要的化学反应是将本部及三个子公司的研发部门融会贯通起来，依据我们代理的上游资源、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作为基础，针对不停涌现出来的新技术、新应用的市场，判断出未来发展潜力最迅猛的市场领域，再将我们的研发能力及各种资源汇聚到一个点上，拿出能为公司产生高毛利率、有较高技术壁垒的技术方案产品或终端产品。能在这个点上发挥出关键作用的就是子公司飞腾电子。

公司本部侧重于代理欧美系上游原厂产品，帕太侧重于代理日系原厂产品，鼎芯无限侧重于代理国产系原厂产品，其研发部门的职能体现在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引导客户设计阶段和量产时采购公司代理的产品，研发的价值没有独立体现在产品买卖差价之外。

飞腾电子则定位于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内，推广国家电网智能电表芯片解决方案，生产及销售智能电表与电网间通信的载波模块，直接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旗下的供电公司销售具有外置电能表全控功能的智能断路器产品；以及拥有智能水表方案设计、电子产品代工等其他业务，飞腾电子具有从设计、方案研发、生产PCBA板卡模块，到生产最终产品的完整体系。2017年更是一个跨越之年，飞腾电子从向下游客户提供板卡、模块等半成品，迈入向最终客户提供终端产品，2017年南方电网实施统一招标智能断路器产品，飞腾电子累计中标数量达130万只，并于8月份开始批量供货，预计2018年新中标的南方电网订单将在7月份开始集中供货。同时2018年南网所属其他省电网公司招标将陆续展开，在国家电网开展的3个试点省份飞腾也完成了断路器的送检工作，同还在海南省中标，为后期业务继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将飞腾与力源本部、鼎芯无限、武汉帕太相比较，分销代理商的研发技术及投入体现在获取及保持客户粘性上，为其提供增值服务，但这些投入不能体现在销售产生的利润中，因此分销的平均毛利率不足10%。飞腾电子的研发技术及投入直接投射于其生产的板卡模块及最终产品，技术形成产品的护城河，飞腾电子的总体毛利率达到了25%左右，智能断路器这样的终端产品的毛利率更高。飞腾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销售额的4%，但利润占比超过了13%。可见将技术创新和投入从提供增值服务延伸到从产品中能获取更高利润，将更有效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事实上芯片分销接触和服务更广泛的客户、应用及市场，也发现了一些市场需求上长期存在的痛点我们不能很好地解决，我们的技术推广团队向客户提供参考设计方案和芯片选型方案，但客户更需要模块化产品，仅仅提供芯片是不够的，客户仍然需要自行研制生产模块或是对外采购模块化产品，我们自身虽然掌握技术方案，但缺乏生产能力，从而失去这部分市场。公司内部更深层次的整合就是将飞腾电子作为研发与生产制造的基地，将力源本部、鼎芯无限、武汉帕太的技术投入与开发成果转换为设计方案集成后的PCBA板卡、模块产品来回应这部分市场需求。自有IP的终端产品将使我们对整个应用市场有更好的渗透和把控，同时与上游原厂产生更强的粘性，提升公司毛利率和整体的经营效率。更稳固的本土分销商龙头地位加上自身技术实力的升级，将成为我们商业模式上一次华丽的转身，向更多的投资者展现我们经营业务的多样性。

力源本部2018年的研发方向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BMS项目，基于ST最新电机控制SOC参考设计形成的一系列电机控制方案，应用于手持云台、无人机电调、空气净化、智能家居等应用。研发部门还广泛调研了无线充电技术、射频无线室内定位技术以及基于窄带物联网NB-IoT技术的多种行业应用。鼎芯无限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研发专注于蓝牙模块方案、无线射频技术方案及窄带物联网NB-IoT技术的多种应用。武汉帕太的研发部门主要方向为在汽车电子行业推进所代理的JAE及豪熙电等产品线的液晶显示屏产品，将代理的FPC指纹识别芯片引入通讯客户，协助原厂将新引进的纵慧VCAEL产品线在通讯客户产品设计中应用3D人脸识别技术，新代理的EMERSON爱默生产品线将推广到汽车和工控客户。

综合我们整体的代理产品线、客户资源及研发重点方向，将新能源汽车BMS项目、窄带物联网NB-IoT项目和蓝牙模块项目作为切入点，与飞腾电子的研发和生产实力相结合推出自己的模块化产品是我们未来优先选择的突破方向。

外延并购战略是公司取得跨越式发展的本源，成功的整合是我们内生式可持续发展壮大的基础，这是我们的战略选择。但成功的并购需要时机，既要有协同效应最强的标的，也要考虑当下监管政策导向及二级市场的风格偏好，还要等待一二级市场之间出现合理的估值差异。当时机成熟，我们将会继续坚定推进这项战略规划的实施。

（二）2018年公司经营规划

1、业务经营方面

2018年，**力源本部**将会在稳定增加原有安防监控、医疗电子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快

推进已在2017年进行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布局，持续发展BMS、充电桩、OBC等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的市场。同时也会在无线充电、智能门锁、NB-IOT、人工智能等行业进行布局，加强对这些行业的开发，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2018年，**深圳鼎芯**将持续开拓光通信、电机驱动产品线市场，并继续加强汽车电子产品线团队和光通信产品团队。同时，开发新的国产产品线和市场热点应用，基于现有客户群，开拓国产FPGA及指纹识别在通信及信息安全市场；重点关注国产通信芯片市场、信息安全芯片市场和国产Memory及传感器的机会。2018年，深圳鼎芯将实现对国内著名芯片原厂产品线全覆盖。

2018年，**南京飞腾**将会在电力通信模块、智能电表（芯片解决方案）、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市场进行深度布局。在电力通信模块业务上，将会不断拓宽新标准宽带载波模块的市场；在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业务上，将会持续拓宽在南方电网的市场份额，同时也会在国家电网公司招标上发力，争取在国网市场上有良好表现，与公司内部兄弟公司合作，研发、生产出更多的模块化产品。

2018年，**武汉帕太**将会在通讯市场上通过不断增加新的代理产品线，引进了FPC的指纹识别芯片和纵慧的VCSEL产品来开拓新业务，也和上游原厂共同设计新产品，增加新卖点；在汽车市场上，除了增加新的代理产品外，还与多个产品线进行项目研发，并将项目成功推广，JAE的液晶显示屏将是公司2018年重点推广的项目；在家电市场，引入新产品线庆科的WIFI、通信模块，并将新引进的产品线向客户推广。

2、并购整合方面

2017年一季度公司完成了对武汉帕太项目配套融资及100%股权交割，并于2017年3月6日完成100%并表。公司已完成了三家同行业优秀公司的并购，深入整合仍是公司2018年工作重点之一，集团化管理将是公司管理方向，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强化公司对各个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

对武汉帕太的并购打开了公司向消费电子领域迈进的脚步，但公司在行业内仍然只是形成了扩张的雏形，距离海外行业龙头仍有较大差距，2018年，公司仍然会坚持外延促内生的发展战略，在成功并购了三家优质企业后，公司已逐渐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规律及经验，公司将会不断寻找新的优质标的，筹划新的并购方案，让公司走得更快，行得更远。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在并购武汉帕太之后，整体人员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在员工管理规范化和团队建设

方面开展了许多工作。2018年，公司将会持续完善人力资源各项制度，加强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力求公司及子公司在绩效考核上能做到更加完善，加大招聘高端人才力度，加强干部培养，优化人员结构。同时，还要加强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企业文化的融合，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公司的企业文化深入人心。

4、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所在行业的技术发展较快，创新与研发是公司能够迅速跟上行业发展脚步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会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更多行业应用方案、模块及自有知识产权的终端产品，力源本部将在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NB-IOT等应用市场加强研发；深圳鼎芯将在光通信、物联网、车联网及电机驱动等应用市场加强研发；南京飞腾将重点部署售电管理终端、防窃电电能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三相智能电能表、各类模块等领域；武汉帕太将在汽车液晶显示屏、指纹识别、纵慧的VCSEL等应用市场加强研发和推广力度。同时，公司与各个子公司之间也会形成技术互通共享，加快研发速度，力求公司总体研发能力走在行业前列。

公司完成对武汉帕太的收购，在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上都实现了质的飞跃，公司正式进入了本土分销商的最前列，不仅仅是扩大了公司的知名度，还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2018年，公司将与鼎芯、飞腾和帕太携手并进，再上一个新台阶！

（三）可能遇到的风险

公司年报中涉及未来计划、规划等预测性的陈述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会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其他风险提示详见2017年年报中第一节“重大风险提示”。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审议，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49,039.7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48,171.72元，但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未达到《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公司从实际经营出发，考虑到公司未来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及不断进行外延式并购的情况下，对现金的需求将会增加，为确保后续资金充足，2016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13年和2014年分别进行了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目前股本规模合适，所以2016年将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综合以上因素，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2016年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未调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658,197,404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32,909,870.20
可分配利润 (元)	33,643,257.6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17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3,818,531.87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0,013,357.78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643,257.63 元。</p> <p>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 在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658,197,40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 (含税) 人民币, 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909,870.20 元 (含税)。</p> <p>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p>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1、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15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22,206.24 元, 但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313,720.6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 未达到《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 公司从实际经营出发, 考虑到公司近几年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及不断进行外延式并购的情况下, 对现金的需求将会增加, 为确保后续资金充足, 2015 年度将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不存在损害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2013年和2014年分别进行了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目前股本规模合适，所以2015年将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综合以上因素，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2015年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49,039.7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48,171.72元，但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未达到《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公司从实际经营出发，考虑到公司近几年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及不断进行外延式并购的情况下，对现金的需求将会增加，为确保后续资金充足，2016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13年和2014年分别进行了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目前股本规模合适，所以2016年将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综合以上因素，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2016年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3,818,531.8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0,013,357.7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643,257.63元。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在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58,197,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909,870.20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32,909,870.20	323,818,531.87	10.16%	0.00	0.00%

2016 年	0.00	47,349,039.75	0.00%	0.00	0.00%
2015 年	0.00	37,022,206.24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20 年 03 月 23 日	正在履行承诺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武汉帕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数额不低于 20,500 万元、23,780 万元及 27,585 万元。2、业绩承诺补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若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同时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在武汉帕太 2016 年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	正在履行承诺

		<p>具体如下：在武汉帕太 2016 年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确认并通知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若需补偿，则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武汉帕太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武汉帕太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现金补偿金额和股份补偿数。（1）现金补偿方式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全部现金对价-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将补偿金额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由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自有资金补足。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2）股份补偿方式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总数-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含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除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外的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若某一年度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当年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若 2017 年度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前述应补偿金额累积至 2018 年度计算。无论如何，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p>		<p>内，由上市公司确认并通知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p>	
<p>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p>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体：赵佳生、赵燕萍、刘萍）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力源信息股东/在力源信息及其下属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力</p>	<p>2017 年 03 月 23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承诺</p>

	公司	占用方面的承诺	<p>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体：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本人/本公司承诺，力源信息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本人/本公司与力源信息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力源信息的股东期/在力源信息及其下属公司任职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力源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人员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力源信息、武汉帕太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不干预力源信息、武汉帕太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机构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四、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业务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p>	2017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p>持续的经营能力。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关系；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财务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4、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资金使用。5、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依法纳税。</p>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	其他承诺	<p>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认可并尊重赵马克先生的力源信息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2、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以确保赵马克先生对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3、本人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20 年 03 月 23 日	正在履行承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1、本公司认可并尊重赵马克先生的力源信息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2、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力源信息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力源信息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力源信息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力源信息股份（但因力源信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以确保赵马克先生对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3、本公司与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对方赵佳生、刘萍、赵燕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20 年 03 月 23 日	正在履行承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委托表决权的承诺函本公司认可并尊重赵马克先生的力源信息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所持有的力源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予赵马克先生行使，并确认赵马克先生可</p>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20 年 03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根据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股东权利，以确保赵马克先生对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			承诺
赵佳生	其他承诺	<p>任职期限承诺 自股权交割日起 8 年内，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动从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同时提出离职。另外，其还愿意承担以本次交易对价为基础所计算的相应赔偿金，以充分保证其任职期限，具体如下：①如赵佳生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并且赵佳生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应支付给上市公司；②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即赵佳生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赵佳生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50%应支付给上市公司；③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赵佳生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④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赵佳生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⑤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赵佳生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在上述任职承诺期限内，若赵佳生所持股份数量不足应赔偿（回购）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差额部分的金额=差额股份数量×发行价格。</p>	2017 年 03 月 23 日	赵佳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动从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同时提出离职。	正在履行承诺
赵佳生	其他承诺	<p>竞业禁止承诺 赵佳生在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或自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及上市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赵佳生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 2,0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赵佳生就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赵佳生在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亦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董事、监事除外）。赵佳生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p>	2017 年 03 月 2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九泰锐富、九泰锐意、九泰锐源、南京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购产品”）认购的力源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本人/本企业/认购产品就所认购的力源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力源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力源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力源信息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p>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20 年 04 月 14 日	正在履行承诺

	丰同	<p>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力源信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p>			
	李文俊、强艳丽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文俊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1,826,086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李文俊认购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3.3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6,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李文俊认购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76.67%）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强艳丽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782,609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强艳丽认购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15.0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4,434,782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强艳丽认购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85.0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各交易对方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具体为：第一次解禁条件：1）李文俊、强艳丽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力源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2）飞腾电子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飞腾电子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下同）即 2,900 万元。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李文俊首次解禁股份数为 501,671 股，占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锁定 12 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7%；强艳丽首次解禁股份数为 215,002 股，占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锁定 12 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7%。第二次解禁条件：1）飞腾电子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飞腾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6,380 万元，李文俊第二次解禁股份数为 602,006 股，占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锁定 12 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7%；强艳丽第二次解禁股份数为 258,002 股，占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7%。2）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若飞腾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6,380 万元，则各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所获力源信息股份第二次解禁股份数按以下计算：李文俊第二次解禁股份数=飞腾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1,826,086-已解禁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23.33%强艳丽第二次解禁股份数=飞腾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782,609-已解禁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15.00%第三次解禁条件：1）飞腾电子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p>	2016 年 10 月 26 日	<p>李文俊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2017 年 10 月 26 日已解禁 1,103,677 股；2018 年 10 月 26 日解禁 722,409 股；2019 年 10 月 26 日解禁 6,000,000 股。强艳丽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2017 年 10 月 26 日已解禁 473,004 股；2018 年 10 月 26 日解禁 309,605 股；2019 年 10 月 26 日解禁 4,434,782 股。</p>	正在履行承诺

		<p>报告,若飞腾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10,556 万元; 2) 2017 年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飞腾电子进行减值测试,飞腾电子期末减值额\leq已补偿股份总数\times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2015 至 2017 年飞腾电子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李文俊、强艳丽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锁定 12 个月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予以全部解禁。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李文俊、强艳丽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的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在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补偿上市公司后剩余的股份予以全部解禁。若飞腾电子 2015-2017 相应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解禁股份数应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对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的股份解禁有关事宜,应待飞腾电子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7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李文俊、强艳丽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其相应年度应解禁股份数。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飞腾电子现有股东可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李文俊、强艳丽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业绩承诺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328 号《评估报告》,交易各方确认飞腾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900 万元、3,480 万元、4,176 万元。李文俊、强艳丽承诺,飞腾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2、补偿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若飞腾电子在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 2015 年预测利润数额、2015 年度-2017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 2015 年度-2017 年度累计预测利润数额,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如下: 2015 年度、2017 年度,于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确认并通知各交易对方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若需补偿,则各交易对方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飞腾电子出资额占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飞腾电子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1) 现金补偿方式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当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其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div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times本次现金对价-已补偿现金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p>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正在履行承诺

		<p>上市公司将补偿金额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由各交易对方以自有资金补足。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p> <p>(2)股份补偿方式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当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中，锁定 12 个月和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按其占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补偿。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含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各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无论如何，交易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p>			
李文俊、强艳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力源信息股东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在作为力源信息的股东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p>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力源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李文俊、 强艳丽	其他 承诺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一、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人员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力源信息、飞腾电子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不干预力源信息、飞腾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机构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四、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业务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保证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保证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关系；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财务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4、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资金使用。5、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依法纳税。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力源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李文俊、 强艳丽	其他 承诺	任职期限承诺李文俊目前担任标的飞腾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强艳丽目前担任标的飞腾电子监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为保证飞腾电子的持续发展及业绩增长，李文俊自股权交割日起 5 年内、强艳丽自股权交割日起 3 年内，应当继续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李文俊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 至 2021 年	正在履行

		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如李文俊、强艳丽任期届满前主动向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同时提出离职（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形除外），或因李文俊、强艳丽的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的（若李文俊、强艳丽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解聘理由或解聘行为提出异议，则在劳动仲裁机关或司法机关对解聘理由或解聘行为引起的争议作出生效裁决前，李文俊、强艳丽仍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若劳动仲裁机关或司法机关确认解聘行为无效或解聘理由不成立的，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得对李文俊、强艳丽作出解聘决定。），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李文俊、强艳丽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得的对价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即李文俊、强艳丽应承担如下赔偿责任：①如李文俊、强艳丽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并且李文俊、强艳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应支付给上市公司；②如李文俊、强艳丽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即李文俊、强艳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李文俊、强艳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50% 应支付给上市公司。若李文俊、强艳丽届时所持股份数量不足应赔偿（回购）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应赔偿现金的金额为=差额股份数量×发行价格+李文俊、强艳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50%；③如李文俊、强艳丽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李文俊、强艳丽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④如李文俊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李文俊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1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⑤如李文俊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李文俊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		10 月 26 日、强艳丽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应当继续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承诺
李文俊、强艳丽	其他承诺	不竞争承诺李文俊、强艳丽自愿承诺，其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或自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李文俊、强艳丽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李文俊、强艳丽就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李文俊、强艳丽	其他承诺	兼业禁止承诺李文俊、强艳丽在飞腾电子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董事、监事除外）。李文俊、强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

		艳丽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行承诺
侯红亮	其他承诺	侯红亮承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鼎芯无限及上述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2014年04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侯红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鼎芯无限实际控制人侯红亮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快办理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清算及注销手续。 2、本人承诺目前没有，今后在公司任职期间也不会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并且，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若本人兼职于其他公司（下称“兼职公司”），会促使兼职公司避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若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本人及兼职公司与公司产生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因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2）如本人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因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公司之利益；（3）其他有利措施。二、侯红亮为力源信息的主要股东，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力源信息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特出具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力源信息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力源信息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力源信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力源信息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力源信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力源信息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力源信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力源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年04月10日	长期	已完成/正在履行承诺
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侯红亮及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岳”）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侯红亮及泰岳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具体为：第一次解禁：（1）侯红亮及泰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力源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2）鼎芯无限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2014年08月14日	侯红亮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2015年8月14日解禁	已完成承诺

		<p>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鼎芯无限 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 2,880 万元。第二次解禁:鼎芯无限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鼎芯无限 2014 年及 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6,336 万元;第三次解禁:(1)鼎芯无限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鼎芯无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10,483 万元;(2)2016 年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芯无限进行减值测试,鼎芯无限期末减值额\leq已补偿股份总数\times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若鼎芯无限 2014-2016 相应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解禁股份数应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对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的股份解禁有关事宜,应待鼎芯无限 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侯红亮及泰岳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其所持股份。</p>		<p>4,833,676 股;2016 年 8 月 14 日解禁 5,696,832 股;2017 年 8 月 14 日解禁 6,732,621 股。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2015 年 8 月 14 日解禁 663,062 股;2016 年 8 月 14 日解禁 781,466 股;2017 年 8 月 14 日解禁 923,552 股。</p>	
MARK ZHAO、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力源信息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力源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5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MARK ZHAO、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p>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力源信息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力源信息、鼎芯无限</p>	2015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公司	方面的承诺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侯红亮、泰岳投资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具体为：第一次解禁：1) 侯红亮、泰岳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2) 鼎芯无限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鼎芯无限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 3,750 万元。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侯红亮首次解禁股份数为 4,290,552 股，占侯红亮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7%；泰岳投资首次解禁股份数为 588,558 股，占泰岳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7%。第二次解禁：鼎芯无限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鼎芯无限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8,250 万元，侯红亮第二次解禁股份数为 5,148,662 股，占侯红亮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7%；泰岳投资第二次解禁股份数为 706,270 股，占泰岳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7%。第三次解禁：1) 鼎芯无限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鼎芯无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13,650 万元；2) 2017 年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芯无限进行减值测试，鼎芯无限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侯红亮第三次解禁股份数为 6,178,396 股，占侯红亮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6%；泰岳投资第三次解禁股份数为 847,526 股，占泰岳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6%。若鼎芯无限 2015-2017 相应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解禁股份数应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对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的股份解禁有关事宜，应待鼎芯无限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相应年</p>	2015 年 07 月 21 日	侯红亮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2016 年 7 月 21 日解禁 4,290,552 股；2017 年 7 月 21 日解禁 5,148,662 股；2018 年 7 月 21 日解禁 6,178,396 股。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2016 年 7 月 21 日解禁 588,558 股；2017 年 7 月 21 日解禁 706,270 股；2018 年 7 月 21 日解禁 847,526 股。	正在履行承诺

			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如需）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侯红亮、泰岳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可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侯红亮	其他承诺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11月14日	相关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承诺
	李文俊、赵佳生	其他承诺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05月16日	相关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承诺
	赵马克 (Mark Zhao)	其他承诺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2月01日	相关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马克 (Mark Zhao)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3、本人保证将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1年02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						

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财务费用	740,400.00元	—	573,500.00元	—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217,860.58元	—	3,977,046.24元	—
3.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471.41元	20,499.88元	157,684.04元	137,184.16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公司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两项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增加一项供应商保证金组合，对归属于该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将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划分为0-6个月、7-12个月，坏账准备由均计提5%变更为1%、5%。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2017年04月01日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期净利润17,792,808.02元。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6日，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对价，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办理完资产交割手续，开始将武汉帕太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日至报告期末并入净利润197,394,749.14元。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敏康 裴灿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顾问，期间支付1,600万发行费。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江苏爱迪电子有限公司;诉讼事宜:买卖合同纠纷。	85.76	不适用	强制执行	胜诉(2014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强制执行过程中	2017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半年度报告》
原告: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江苏爱迪电子有限公司;诉讼事宜:买卖合同纠纷。	30.73	不适用	强制执行	胜诉(2013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强制执行过程中	2017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半年度报告》
原告: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南京思立科电子有限公司;诉讼事宜:加工合同纠纷。	4.07	不适用	强制执行	胜诉(2014),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强制执行过程中	2017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半年度报告》
原告: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浙江科伟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宜:买卖合同纠纷。	6.12	不适用	执行完毕	胜诉((2016)浙0402民初3266号)	已收回6.12万元,执行完毕。	2017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半年度报告》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苏州恒力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但验收时发现设备未按照合同标准,要求	20	不适用	已达成和解	和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飞腾电子向其支付9万元	2017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半年度报告》

退货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姚志成、孙丽霞、林媛源的劳动仲裁	34.45	是	审理中	目前判决未下,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对方申请管辖权异议,南京江宁区法院及南京中院均予以驳回,现已在南京江宁区人民法院立案起诉,暂未开庭	2017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半年度报告》
原告: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有限公司;诉讼事宜:买卖合同纠纷。	20.75	不适用	强制执行	胜诉(2014),已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强制执行过程中	2017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半年度报告》
原告: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上海九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宜:买卖合同纠纷。	25.66	不适用	执行中	胜诉(2017)	正在执行中	2017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半年度报告》
原告:帕太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诉讼事宜:经济合同纠纷。	1,566.6	不适用	等待判决	等待判决,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法院已受理等待判决,同时已经提交财产保全	2017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半年度报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24.8万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59.9万股，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上述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4.8万股已于2017年3月2日上市流通；截至2017年3月2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59.9万股均已行权且上市。

2、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以上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工作。

以上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报告期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相关激励费用131.10万元。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公司完成对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高惠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马克之岳母，为其一致行动人。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帕太项目）》	2017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3日	1,500	2016年09月06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是	否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6日	3,000	2017年06月06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否	否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6日	8,000	2017年06月2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否	否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6日	5,000		0		无	否	否
南京飞腾电子技术有	2017年07	2,000	2017年09月19	200	连带责任保	从融资发生	否	否

限公司	月 27 日		日		证	之日起 1 年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	3,000	2017 年 12 月 0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475.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2,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275.5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30 日	2,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 年	是	否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08 日	1,000	2017 年 06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 年	否	否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66,389.12		13,590.92	连带责任保证	长期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6,590.9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69,389.1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4,590.92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4,066.6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1,889.1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866.4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0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	8,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7,100	27,1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	10,000	0
合计		45,100	45,1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职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积极招聘贫困地区毕业生，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 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扶贫工作的号召，参与扶贫工作；
- 2、向高校优先吸纳来自贫困地区的学生来公司实习或留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2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2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1、继续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扶贫工作的号召，争取参与更多的扶贫项目；
- 2、优先录用贫困地区的员工。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1、2017年3月6日武汉帕太工商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起持有其100%的股权，并于2017年3月6日起并表。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分二次完成对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其中2014年收购鼎芯无限65%股权业绩对赌期已结束。2015年收购鼎芯无限35%股权时，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75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23-00106号），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收购该公司35%股权时承诺2017年净利润数的101.87%，2015至2017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相应期间业绩承诺数的97.98%，未实现收购该公司35%股权时的承诺净利润，主要系2016年完成承诺业绩的90.75%，当年未完成承诺，侯红亮及深圳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对公司进行了股份补偿。鼎芯无限（35%股权）业绩对赌期已于2017年年末结束。

2、2016年10月9日，公司完成对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根据公司与李文俊、强艳丽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9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48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176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23-00107号），2017年南京飞腾完成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4,214.62万元，完成率100.93%；南京飞腾2015至2017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11,207.38万元，完成率106.17%，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飞腾电子业绩对赌期已于2017年年末结束。

3、2017年3月6日，公司完成对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根据赵佳生、刘萍、赵燕萍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20,500万元、23,780万元及27,585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23-00108号），2017年武汉帕太完成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4,514.03万元，完成率103.09%，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

（三）力源本部借款情况

1、2017年1月19日，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2017年1月24日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借款670万美元，借款期限6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美元。

2、2017年3月13日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2017年3月13日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借款500万美元，借款期限6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美元。

3、2017年7月21日，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2017年7月21日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借款670万美元，借款期限5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美元。

4、2017年9月22日，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2017年9月22日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借款500万美元，借款期限4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500万美元。

5、2017年10月25日，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2017年10月25日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借款400万美元，借款期限85天，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400万美元。

6、2017年12月15日，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2017年12月15日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借款400万美元，借款期限6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400万美元。

7、2017年12月19日，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2017年12月19日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借款300万美元，借款期限6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300万美元。

8、2017年9月19日，力源信息与民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9月19日向民生银行股份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6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9、2017年10月25日，力源信息与汇丰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2017年10月25日向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借款100万美元，借款期限6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100万美元。

（四）力源本部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1、2017年5月力源信息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飞腾电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2个月。飞腾电子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

行申请贷款。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200万元。

2、2017年5月力源信息为全资孙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帕太”)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2个月。上海帕太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贷款。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万元。

3、2017年5月力源信息为全资孙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帕太”)向上海帕太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2个月。上海帕太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招商银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贷款。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万元。

4、2017年7月力源信息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飞腾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2个月。飞腾电子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担保项下借款余额200万元。

5、2017年10月力源信息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鼎芯无限(母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2个月。鼎芯无限(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贷款。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子公司新增代理合同

1、2017年1月1日,鼎芯无限与深圳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6个月。

2、2017年1月1日,鼎芯无限与TXC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3、2017年1月1日,鼎芯无限与上海维攀电子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

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2年。

4、2017年1月1日，鼎芯无限与深圳研通高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5、2017年1月1日，鼎芯无限与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6、2017年1月1日，鼎芯无限与CT-Micro兆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7、2017年1月18日，鼎芯无限与艾普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8日，有效期为2年。

8、2017年1月23日，鼎芯无限与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23日，有效期为2年。

9、2017年2月28日，鼎芯无限与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2月28日，有效期为1年。

10、2017年3月1日，鼎芯无限与旺宏（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3月1日，有效期为9个月。

11、2017年3月14日，鼎芯无限与上海路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3月14日，有效期为1年。

12、2017年3月15日，鼎芯无限与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3月15日，有效期为1年。

13、2017年3月15日，鼎芯无限与Newsight Imaging Ltd. 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3月15日，有效期为1年。

14、2017年4月1日，鼎芯无限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9个月。

15、2017年4月1日，鼎芯无限与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16、2017年4月1日，鼎芯无限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17、2017年4月7日，鼎芯无限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7日，有效期为2017年4月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8、2017年5月1日，鼎芯无限与凌拓（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19、2017年10月30日，鼎芯无限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0月30日，有效期为1年。

20、2017年11月1日，鼎芯无限与华砌（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有效期为3年。

21、2017年12月1日，鼎芯无限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2月1日，有效期为3年。

22、2017年12月11日，鼎芯无限与罗金电（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有效期为2年。

23、2017年1月1日，鼎芯亚太与GigaDevice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24、2017年4月1日，鼎芯亚太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25、2017年4月1日，鼎芯亚太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9个月。

26、2017年6月30日，鼎芯亚太与深圳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有效期为2年。

27、2017年9月28日，鼎芯亚太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圣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有效期为2年。

28、2017年11月1日，鼎芯亚太与GPI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有效期为2年。

29、2017年12月1日，鼎芯亚太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2月1日，有效期为3年。

30、2017年1月1日，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31、2017年1月1日，鼎芯东方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32、2017年1月1日，力芯科技与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6日。

33、2017年2月8日，力芯科技与深圳市艾砂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6年12月20日，有效期为1年。

34、2017年1月1日，帕太集团与瓊镨瑞思（上海）光学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35、2017年1月1日，帕太集团与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36、2017年1月1日，帕太集团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37、2017年4月1日，帕太集团与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38、2017年4月2日，帕太集团与大毅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2日，有效期为3年。

39、2017年4月1日，帕太集团与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 LTD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40、2017年5月8日，帕太集团与SONY Corporation of Hong Kong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6月1日，有效期为1年。

41、2017年8月24日，帕太集团与FINGERPRINT CARDS AB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有效期为2年。

42、2017年12月5日，帕太集团与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2月5日，有效期为1年。

43、2017年1月1日，上海帕太与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44、2017年1月1日，上海帕太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45、2017年1月1日，上海帕太与阿尔卑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3年。

46、2017年3月22日，上海帕太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

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3月22日，有效期为1年。

47、2017年4月1日，上海帕太与欧姆龙电子部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48、2017年4月1日，上海帕太与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49、2017年4月1日，上海帕太与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50、2017年5月8日，上海帕太与SONY Corporation of Hong Kong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6月1日，有效期为1年。

51、2017年5月17日，上海帕太与日压端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6月1日，有效期为1年。

52、2017年12月13日，上海帕太与艾默生电气（铜陵）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0月30日，有效期为1年。

53、2017年12月13日，上海帕太与艾默生电气（珠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0月30日，有效期为2年。

54、2017年12月28日，上海帕太与上海纵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2月28日，有效期为1年。

55、2017年1月1日，深圳帕太与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二）公司子公司新增贷款情况

1、2017年3月7日，鼎芯无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借款13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1300万元。

2、2017年3月20日，鼎芯无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借款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9月20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元。

3、2017年6月2日，鼎芯无限与光大银行华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光大银行华强支行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7年06月02日至2018年06月01日，用于支付

贷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4、2017年6月2日，鼎芯无限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29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5、2017年6月21日，鼎芯无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华夏银行龙华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7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6、2017年6月22日，鼎芯无限与江苏银行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江苏银行科技支行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7年06月22日至2018年01月19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7、2017年9月3日，鼎芯无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工商银行龙华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8月22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

8、2017年9月30日，鼎芯无限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中国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借款3000万，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2550万元。

9、2017年1月19日，鼎芯亚太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2017年1月19日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借款5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12月22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美元。

10、2017年3月31日，鼎芯亚太与华侨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华侨银行借款406.546万美金，借款期限12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406.546万美金。

11、2017年6月5日，鼎芯亚太与汇丰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汇丰银行借款13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美元。

12、2017年6月12日，鼎芯亚太与汇丰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汇丰银行借款13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美元。

13、2017年9月5日，鼎芯亚太与汇丰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汇丰银行借款13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3月5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130万美元。

14、2017年9月11日，鼎芯亚太与汇丰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汇丰银行借款13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1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130万美元。

15、2017年3月15日，飞腾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97天，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元。

16、2017年4月7日，飞腾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76天，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元。

17、2017年6月8日，飞腾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12天，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元。

18、2017年6月15日，飞腾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380万元，借款期限为105天，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元。

19、2017年6月27日，飞腾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220万元，借款期限为93天，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元。

20、2017年7月14日，飞腾电子与杭州银行软件大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杭州银行软件大道支行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3天，用于支付材料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元。

21、2017年7月24日，飞腾电子与杭州银行软件大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杭州银行软件大道支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3天，用于支付材料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元。

22、2017年8月15日，飞腾电子与杭州银行软件大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杭州银行软件大道支行借款280万元，借款期限为184天，用于支付材料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元。

23、2017年8月31日，飞腾电子与杭州银行软件大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杭州银行软件大道支行借款880万元，借款期限为181天，用于支付材料款。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借款余额为200万元。

24、2017年9月20日，飞腾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工商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58天，用于支付材料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200万元

25、2017年3月28日，昊飞软件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借款30万元，借款期限为88天，用于采购原材料。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元。

26、2016年10月31日，帕太集团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保理协议》，向汇丰银行借款44,763,820.39美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美元。

27、2016年10月31日，帕太集团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保理协议》，向汇丰银行借款2079.97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2079.97万美元。

（三）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1、2016年8月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和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下称“瑞铭无限、鼎能微和鼎芯亚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下称“鼎芯无限（母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万元。

2、2016年10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帕太集团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9800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2079.97万美元。

3、2017年5月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能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下称“鼎芯无限（母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832,111	31.64%	237,533,991			-13,592,952	223,941,039	356,773,150	54.20%
3、其他内资持股	65,497,111	15.60%	237,533,991			-13,750,452	223,783,539	289,280,650	43.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246,670	1.73%	158,575,426			-6,399,144	152,176,282	159,422,952	24.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250,441	13.87%	78,958,565			-7,351,308	71,607,257	129,857,698	19.73%
4、外资持股	67,335,000	16.04%				157,500	157,500	67,492,500	10.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67,335,000	16.04%				157,500	157,500	67,492,500	10.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035,815	68.36%				14,388,439	14,388,439	301,424,254	45.80%
1、人民币普通股	287,035,815	68.36%				14,388,439	14,388,439	301,424,254	45.80%
三、股份总数	419,867,926	100.00%	237,533,991			795,487	238,329,478	658,197,404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59.9万股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截至2017年3月2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59.9万股，均已行权且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9,867,926股增加至421,466,926股。

(2) 公司2017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佳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2号）。2017年3月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基金、南京丰同非公开发行股份118,313,686股；同时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发行股份119,220,305股，用于收购武汉帕太100%股权。

上述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7年3月23日上市；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基金、南京丰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7年4月1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21,466,926股增加至659,000,917股。

(3) 2017年4月27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9,000,917股变更为658,880,917股。

(4) 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以上683,513股（其中回购注销侯红亮601,064股、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82,449股）限售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8,880,917股变更为658,197,40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上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2日，公司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9,000股，发行价格7.91元/股，总发行额12,648,090.00元，增加股本1,599,000.00元。

2、2017年3月23日，公司向赵佳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65,729.00股、向赵燕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80,235.00股，向刘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80,235.00股，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394,106.00股，共计119,220,305.00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9,220,305.00元，发行价格11.03元/股，上述发行总额人民币1,315,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

币 119,220,305.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195,779,695.00 元。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向认购方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基金、南京丰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313,686 股，发行价格 11.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04,999,956.58 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 31,072,962.3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273,926,994.2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18,313,686.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155,613,308.23 元。

3、2017 年 4 月 26 日，已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江涛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995 元/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货币方式归还江涛人民币 479,400.00 元（其中代扣股权期权的个人所得税 224,280.00 元，实际支付江涛人民币 255,120.00 元），本次回购减少股本 120,000.00 元。

4、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回购并进行注销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共计 683,513.00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货币方式支付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1.00 元，本次回购减少股本 683,513.00 元。

经过上述股份变动，公司总股本由期初 419,867,926 股增加至 658,197,404 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公司本年股份变动不影响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但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增加。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MARK ZHAO	67,050,000	0	0	67,050,000	高管锁定股	无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0	0	58,394,106	58,394,106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3 月 23 日
赵佳生	0	0	48,665,729	48,665,729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3 月 23 日，同时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在解禁后其持有的

						股份的 75%将作为高管股锁定。
侯红亮	42,185,964	23,191,967	18,012,840	37,006,837	首发后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拟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解禁 6,178,396 股，以上股份在解禁后将全部作为高管股锁定。
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9,918,404	29,918,404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4 月 14 日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	0	0	28,449,682	28,449,682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4 月 14 日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8,132,366	18,132,366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4 月 14 日
高惠谊	0	0	18,132,366	18,132,366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4 月 14 日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0	0	16,427,923	16,427,923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4 月 14 日
李文俊	7,826,086	1,103,677	0	6,722,409	首发后限售股	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解禁 722,409 股，同时作为公司董事，在解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75%将作为高管股锁定。
其他限售股股东	15,770,061	7,580,148	19,683,415	27,873,328	首发后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无
合计	132,832,111	31,875,792	255,816,831	356,773,1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7 年 03 月 03 日	11.03 元/股	119,220,305	2017 年 03 月 23 日	119,220,305	
A 股	2017 年 04 月 06 日	11.03 元/股	118,313,686	2017 年 04 月 14 日	118,313,686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17年3月14日，公司以11.03元/股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19,220,305股，以上股份已于2017年3月23日上市。

（2）2017年4月6日，公司以11.03元/股向高惠谊，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厚泰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九泰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设立并管理的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118,313,68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4,999,956.58 元，以上股份已于2017年4月14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24.8万股，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59.9万股，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上述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4.8万股已于2017年3月2日上市流通；截至2017年3月2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59.9万股均已行权且上市，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总股本由419,867,926股增加至421,466,926股。

2、公司2017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佳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2号）。公司向交易对方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19,220,305股股份，以上股份已于2017年3月23日上市，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总股本由421,466,926股增加至540,687,231股。同时，公司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五方非公开发行118,313,68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武汉帕太的现金对价，以上股份已于2017年4月14日上市，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总股本由540,687,231股增加至659,000,917股。

3、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以上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9,000,917股变更为658,880,917股。

4、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以上683,513股（其中回购注销侯红亮601,064股、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82,449股）限售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8,880,917股变更为658,197,404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8,14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0,833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ARK ZHAO	境外自然人	13.58%	89,400,000		67,050,000	22,350,000	质押	41,18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一万 能产品	其他	8.87%	58,394,106		58,394,106	0		
赵佳生	境内自然人	7.39%	48,665,729		48,665,729	0		
侯红亮	境内自然人	6.53%	42,962,804		37,006,837	5,955,967	质押	38,242,900
烟台清芯民和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55%	29,918,404		29,918,404	0		
北京海厚泰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一 海厚泰契约型私 募基金陆号	其他	4.32%	28,449,682		28,449,682	0		
高惠谊	境内自然人	2.75%	18,132,366		18,132,366	0		
南京丰同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75%	18,132,366		18,132,366	0		
九泰基金—中信 证券—九泰基金 —锐源定增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2.50%	16,427,923		16,427,923	0		
乌鲁木齐融冰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21%	14,545,172		0	14,545,17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 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MARK ZHAO 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惠谊为 MARK ZHAO 的岳母；赵佳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帕太董事长兼总经理；侯红亮为公司副董 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由侯红亮控 制；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股企业；上述 其它股东，公司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MARK ZHAO	2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50,000
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5,172	人民币普通股	14,545,172
乌鲁木齐听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3,764	人民币普通股	10,053,764
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3,826	人民币普通股	9,433,826
侯红亮	5,955,967	人民币普通股	5,955,967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5,948,539	人民币普通股	5,948,5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97,231	人民币普通股	3,697,231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366	人民币普通股	2,600,366
章华育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杨瑜	2,0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MARK ZHAO 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听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股企业；侯红亮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由侯红亮控制；上述其它股东，公司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马克（Mark Zhao）	美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力源信息董事长兼总经理、力源应用服务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必恩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飞腾电子董事、武汉帕太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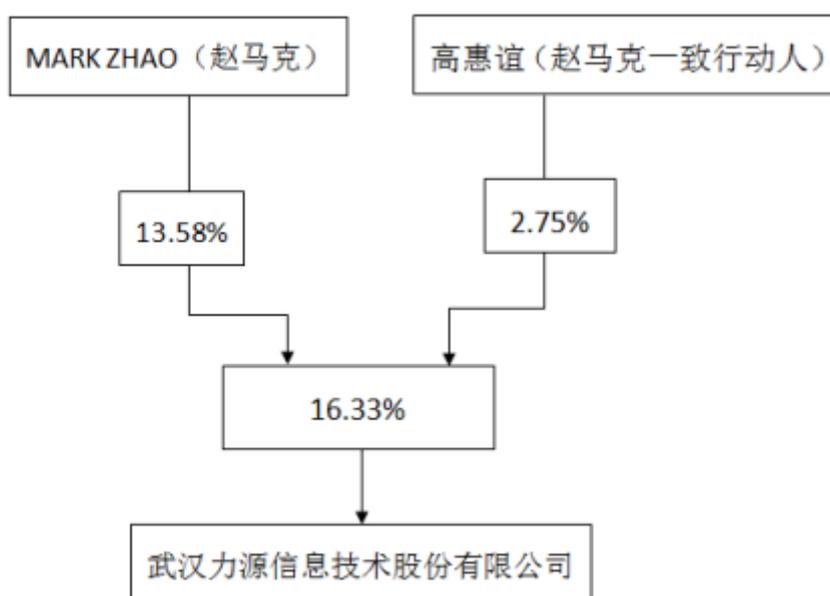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马克 (Mark Zhao)	美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力源信息董事长兼总经理、力源应用服务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必恩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飞腾电子董事、武汉帕太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赵马克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09年11月28日		89,400,000				89,400,000
赵佳生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7年05月15日		0	48,665,729			48,665,729
侯红亮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39	2014年11月13日		50,143,868		7,181,064		42,962,804
胡斌	董事	现任	男	61	2009年11月28日		0				0
王晓东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0	2009年11月28日		2,000,000				2,000,000
胡戎	董事	现任	男	57	2009年11月28日		0				0
李文俊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7年05月15日		7,826,086				7,826,086
田玉民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7年05月15日		0				0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3	2014年11月13日		0				0
田志龙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5年11月30日		0				0
刘启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年11月30日		0				0
刘林青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7年05月15日		0				0
张小莉	监事会主席、物流 部总监	现任	女	56	2012年05月12日		0				0
夏盼	监事、行 政助理	现任	女	33	2012年08月14日		0				0
袁园	监事、证 券事务助理	现任	女	30	2015年11月30日		0				0
刘昌柏	副总理；财务 总监	现任	男	39	2014年07月02日		300,000	150,000	55,000		395,000
陈福鸿	副总理；销售	现任	男	50	2014年04月15日		380,000	210,000			590,000

	及市场总 监										
合计	--	--	--	--	--	--	150,049,954	49,025,729	7,236,064		191,839,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佳生	副董事长		2017年05月15日	增补副董事长
李文俊	董事		2017年05月15日	增补董事
田玉民	董事		2017年05月15日	增补董事
刘林青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15日	增补独立董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简历

1、赵马克先生 (Mark Zhao)

出生于1969年，2004年1月加入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学位。200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必恩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力源应用服务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必恩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飞腾电子董事，武汉帕太董事。

2、赵佳生先生

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开始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2000年创立了帕太集团有限公司，任帕太集团总裁；2002年成立了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帕太上海总裁；2012年成立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任帕太深圳总裁。现任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帕太集团董事兼总裁、帕太上海总裁、帕太深圳总裁。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侯红亮先生

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大汇丰 EMBA、长江商学院 EMBA。2009年12月至2012年9月担任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供职于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力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11月13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4、胡斌先生

出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 Western Carolina University，工业工程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

5、王晓东先生

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云汉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鼎芯无限董事，飞腾电子董事。

6、胡戎先生

出生于196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空军雷达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至2015年11月30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7、李文俊先生

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2014年新加坡国立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第五届理事，江苏电能表协会秘书长，江苏省优秀

民营科技企业家，江苏省自动化协会副会长。1994年加入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4年创立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飞腾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昊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博立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8、田玉民先生

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0年在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工作，经办完成了电科院（300215）、中检集团等多个IPO、并购重组项目；2011年进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经办完成了众信旅游（002707）、喜临门（603008）、科隆精化（300405）、新亚制程（002388）、国元证券（000728）等多个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IPO等项目；2016年进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从事险资资管、险资投资工作，已主导完成华兰股份、武汉帕太等多个PreIPO、Pre并购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现任华夏人寿保险下属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部董事总经理、投资总监。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9、李定安先生

出生于194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已退休），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地方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企业发展研究专家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00518），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00728），深圳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00020），201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田志龙先生

出生于196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1998年至2014年担任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2003年-2004年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主任，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教育部高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3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教育部高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和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分别担任湖北省市场营销学会第

五届理事会和第六届理事会会长；2017年12月担任烽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营销与战略管理方向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院党委委员；教育部高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市场营销学会顾问。201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刘启亮先生

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后、博士研究生导师。2010年至2014年担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2006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201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2、刘林青先生

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企业管理和产业经济学博士生导师，企业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三丰智能独立董事。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纵向课题，获得商务部商务发展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等多项省部级奖励，曾任奥特佳、人福医药独立董事。2017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简历：

1、张小莉女士

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物流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物流部总监，现任本公司物流部总监、监事、武汉力源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乌鲁木齐听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夏盼女士

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任力源信息行政

部行政助理一职，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袁园女士

出生于198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一职，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公司高管简历：

1、赵马克先生 (Mark Zhao)

见董事简历

2、王晓东先生

见董事简历

3、陈福鸿先生

出生于1968年，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至1994年取得加拿大萨斯喀彻温大学电气工程（电子）和计算机专业双学位。1994年至1995年任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电子设计工程师；1995年至1999年任摩托罗拉半导体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产品市场工程师、摩托罗拉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及香港高级分派账户工程师；1999年至2004年任安森美半导体 (ON) 中国和香港分销渠道销售经理，2004年至2014年3月任 Intersil 公司中国及香港分销高级销售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市场及销售业务。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鼎芯无限董事，香港力源执行董事。

4、刘昌柏先生

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2003年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京山县支行，历任储蓄员、客户经理；2004年至2012年供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高级经理；2013年至2014年6月供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任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力源

应用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力源应用董事，武汉帕太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侯红亮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2年05月16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由侯红亮控制。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定安	广东省国际税收学会	理事	2012年02月01日		否
李定安	广东省地方税收学会	理事	2013年02月01日		否
李定安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企业发展研究专家工作委员会	副理事长	2013年05月01日		否
李定安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5月01日		是
李定安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7月10日		是
李定安	深圳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9月19日		是
李定安	政协广东省历届委员联谊理事会	理事	2013年01月01日		否
田志龙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田志龙	湖北省市场营销学会				
田志龙	教育部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3年03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否
田志龙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是
刘启亮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20日		是
刘启亮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23日		是
刘启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8日		是
刘启亮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系教授，博导，系主任	2014年11月01日		是
刘林青	武汉大学	教授	2002年07月01日		是
刘林青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22日		是

田玉民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投资总监	2016年08月01日		是
-----	----------------	----------------	-------------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提议后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实施。公司董事、监事无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向高级管理人员全额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马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现任	77.3	否
赵佳生	副董事长	男	52	现任	80.73	否
侯红亮	副董事长	男	39	现任	50.6	否
胡斌	董事	男	61	现任	0	否
王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50	现任	64.69	否
胡戎	董事	男	57	现任	40.71	否
李文俊	董事	男	47	现任	26	否
田玉民	董事	男	36	现任	0	否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男	73	现任	5	否
田志龙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5	否
刘启亮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5	否
刘林青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2.92	否
张小莉	监事会主席；物 流部总监	女	56	现任	29.77	否

夏盼	监事；行政助理	女		33	现任	6.95	否
袁园	监事；证券事务助理	女		30	现任	9.19	否
刘昌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49.2	否
陈福鸿	副总经理；销售及市场总监	男		50	现任	144.73	否
合计	--	--	--	--	--	597.7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1,200,000	600,000	0		600,000
陈福鸿	副总经理	210,000	210,000	7.91		60,000	30,000	0		30,000
刘昌柏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50,000	150,000	7.91		60,000	30,000	0		30,000
合计	--	360,000	360,000	--	--	1,320,000	660,000	0	--	660,000
备注（如有）	本报告期，王晓东、陈福鸿、刘昌柏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已分别解锁 60 万股、3 万股、3 万股。本报告期末，王晓东、陈福鸿、刘昌柏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60 万股、3 万股、3 万股，以上限制性股票将在达到相应解锁条件后办理解锁手续。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0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7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04
销售人员	285
技术人员	121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32
管理人员	40
物流人员	117
采购人员	68
研发人员	15
质量人员	29
其他	48
合计	1,0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5
本科	354
专科	325
大专以下	380
合计	1,074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已制定的薪酬制度，结合所处的发展阶段，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确保在业绩提升的情况下，不断提升薪酬在业内的竞争力。薪酬架构基于职位价值架构，灵活利用工资、奖金、年终评优、股权激励等各种短、中、长期激励机制，对优秀人才进行激励。坚持绩效激励考核，让个人绩效收益与个人和组织的价值创造相关联，充分激励优秀的人才。奖励不断进步的员工、在公司持续贡献的员工，关注员工在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

3、培训计划

(1)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和员工综合能力的持续提高。

(2) 公司建立健全了培训体系，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能力培

训”、“专业技能提升培训”、“自我开发(个人发展)培训”，其中：“新员工入职培训”帮助新入职员工了解与融入公司，“管理能力培训”帮助各层级领导干部提升团队管理与统筹规划能力，“专业技能提升培训”从研发、销售、生产等专业角度提升岗位胜任力，“自我开发(个人发展)培训”参与外部培训机构开发的与相应部门有关的培训项目，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公司采用外部培训与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在使员工的个人能力得到很大提升的同时，也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真正的达到了双赢的目的。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55,68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0,049,618.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95%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75%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94%	2017 年 05 月 15 日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7.26%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7.02%	2017 年 08 月 14 日	2017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18%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定安	8	5	3	0	0	否	4

田志龙	8	5	3	0	0	否	5
刘启亮	8	3	5	0	0	否	4
刘林青	4	2	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年报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密切关注。

2017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其专业知识，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独立董事及时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情况等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提出意见，以确保在董事会上正确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

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提名增补非独立董事三名和独立董事一名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下一年度考核方案及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并未召开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数量。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力源信息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③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④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影响重大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④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上述缺陷影响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以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重大缺陷：错报≥税前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重大缺陷：错

	利润的 5%；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 错报<税前利润的 5%；一般缺陷：错报< 税前利润的 1%。	报≥税前利润的 5%；重要缺陷：税前利 润的 1%≤错报<税前利润的 5%；一般 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4 月 2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3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敏康 裴灿

审计报告正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报表附注五、（十三）相关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因收购子公司产生

的商誉为人民币2,337,118,319.20元，占资产总额比例38.15%。主要来自收购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1,987,653,795.76元，收购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221,200,133.86元，收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128,264,389.58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须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关键假设包含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参数。选取适当的参数进行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评估以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 （3）评价贵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4）评价所选取的估值方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将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与被测试公司的历史数据及行业数据进行比较；通过考虑市场无风险利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测试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
- （5）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二)企业合并

1、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相关披露。贵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完成对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太电子”）100%股权收购，本次收购支付对价2,629,999,964.15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642,346,168.39元，形成的商誉1,987,653,795.76元。该股权收购交易涉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的判断、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商誉的计算和分摊及对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均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本次股权收购，管理层聘请独立的评估师对帕太电子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中涉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判断及对帕太电子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存在重大的判断。

上述判断及假设的合理性，对收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结果具有重大影响，且对财务报表影

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企业合并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重大收购事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获取并查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查验购买价款支付凭据、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并与管理层就购买日的确定进行讨论；
- (3) 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对评估所选取的估值方法及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折现率、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价及复核；
- (4) 对购买日帕太电子的财务报表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
- (5) 对商誉的计算及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6) 复核财务报表中对相关收购事项的披露。

(三)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合并报表附注“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及合并报表附注五、（三十五）相关披露。

贵公司主要从事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于2017年度，贵公司合并层面营业收入为8,238,311,450.20元。由于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着错误或舞弊导致的固有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及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及是否可以依赖；
- (2) 从交易记录中选取样本（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核对其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确认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截止性；
- (3) 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主要包括：本期月度间的波动分析、与上年同期数据的对比分析等；分析营业收入与应收款项之间的勾稽关系及收入、成本与存货之间的勾稽关系，确定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差异以及评价差异是否合理；

(4) 对主要客户的本期交易额进行函证，并亲自控制函证全过程。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389,100.31	139,692,501.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175,130.71	53,372,940.03
应收账款	1,503,021,641.60	419,361,934.52
预付款项	39,479,641.79	30,452,271.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869,293.46	3,349,57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9,019,577.63	329,755,104.1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3,262,903.72	65,063,714.85
流动资产合计	3,445,217,289.22	1,041,048,038.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10,036.10	7,810,036.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700.68	749,026.61
投资性房地产	26,011,245.52	26,977,831.60
固定资产	217,484,552.37	216,762,082.82
在建工程		44,104.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991,593.82	68,663,807.68
开发支出		
商誉	2,337,118,319.20	349,464,523.44
长期待摊费用	2,231,888.67	2,619,44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4,407.50	26,664,99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85,118.64	1,008,92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1,627,862.50	700,764,770.72
资产总计	6,126,845,151.72	1,741,812,80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044,142.35	174,436,124.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7,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457,262.10	48,895,686.94
应付账款	892,169,530.69	145,477,672.47
预收款项	13,879,876.04	20,989,747.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284,675.54	10,215,073.91

应交税费	57,383,568.81	6,965,762.13
应付利息	341,188.90	26,656.86
应付股利	26,298,532.75	
其他应付款	421,902,874.60	17,296,882.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1,879,251.78	424,303,60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85,000.00	9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4,470.52	
递延收益	5,257,878.20	6,575,69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3,366.50	5,119,08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30,715.22	12,644,778.94
负债合计	1,922,909,967.00	436,948,386.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8,197,404.00	419,867,9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6,733,587.17	726,022,142.62
减：库存股	4,985,760.00	10,450,92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493,037.43	17,760,814.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55,701.20	7,117,56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4,627,289.78	144,546,89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3,935,184.72	1,304,864,422.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3,935,184.72	1,304,864,42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26,845,151.72	1,741,812,808.77

法定代表人：赵马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昌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137,097.06	39,712,96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518,153.45	34,594,910.88
应收账款	89,001,681.04	75,587,366.69
预付款项	543,020.02	9,797,10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601,663.51	14,055,292.97
存货	64,189,705.07	77,529,765.4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0,404,874.51	61,037,570.10
流动资产合计	787,396,194.66	312,314,977.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10,036.10	7,810,036.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86,991,012.83	856,001,048.68

投资性房地产	26,011,245.52	26,977,831.60
固定资产	21,202,197.82	23,134,609.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23,998.20	9,050,76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2,645.41	1,998,12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7,744.80	20,436,83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0,978,880.68	945,409,247.52
资产总计	4,348,375,075.34	1,257,724,225.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34,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7,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37,974.05	10,804,024.65
预收款项	2,071,340.66	1,964,999.66
应付职工薪酬	3,914,012.84	3,215,432.25
应交税费	6,367,419.46	1,897,082.53
应付利息	57,174.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9,141,561.16	11,945,515.8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341,282.29	29,827,05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85,000.00	9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57,878.20	6,575,69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2,878.20	7,525,696.08
负债合计	463,484,160.49	37,352,75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8,197,404.00	419,867,9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7,180,312.02	826,468,867.47
减：库存股	4,985,760.00	10,450,9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55,701.20	7,117,561.46
未分配利润	33,643,257.63	-22,631,96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4,890,914.85	1,220,371,47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8,375,075.34	1,257,724,225.4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238,311,450.20	1,592,736,867.69
其中：营业收入	8,238,311,450.20	1,592,736,867.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54,101,525.93	1,542,690,669.32
其中：营业成本	7,592,330,554.92	1,407,970,894.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64,261.60	4,636,474.90
销售费用	122,505,184.16	47,831,299.97
管理费用	101,065,521.49	55,672,328.58
财务费用	13,085,750.77	16,694,831.28
资产减值损失	14,650,252.99	9,884,840.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0,551.74	1,049,21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325.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41	20,499.88
其他收益	25,217,860.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461,208.00	51,115,917.16
加：营业外收入	2,525,042.89	6,426,068.91
减：营业外支出	1,717,493.53	380,08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268,757.36	57,161,904.91
减：所得税费用	88,450,225.49	9,812,86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818,531.87	47,349,039.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818,531.87	47,349,039.7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53,852.11	12,439,511.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53,852.11	12,439,511.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53,852.11	12,439,511.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53,852.11	12,439,511.0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564,679.76	59,788,55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564,679.76	59,788,55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26	0.12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87	0.12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马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昌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1,457,572.32	292,959,581.40
减：营业成本	298,158,432.90	255,562,991.92
税金及附加	2,447,472.38	1,862,232.95
销售费用	31,359,741.25	28,249,145.19
管理费用	20,803,405.90	20,580,978.90
财务费用	-2,238,909.00	7,250,014.10
资产减值损失	5,367,065.06	5,482,769.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60,957.68	26,084,54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1,367,817.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71,539.39	55,995.35
加：营业外收入	1,837,317.71	3,042,282.27
减：营业外支出	848,405.60	203,152.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60,451.50	2,895,125.41
减：所得税费用	9,147,093.72	-1,653,046.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13,357.78	4,548,171.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13,357.78	4,548,171.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13,357.78	4,548,171.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0,398,454.02	1,683,092,925.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6,71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23,787.69	9,590,34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4,922,241.71	1,694,519,98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8,591,703.06	1,547,308,52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61,344.74	54,101,35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350,908.21	44,047,32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79,430.69	48,189,39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3,883,386.70	1,693,646,59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8,855.01	873,39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8,877.67	310,6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9.24	719,048.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205,046.91	90,029,66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04,542.12	20,059,14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5,130,904.49	162,131,747.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435,446.61	322,190,88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230,399.70	-232,161,22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7,646,446.58	377,465,276.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1,954,378.23	306,469,338.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54,527.07	15,309,37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6,455,351.88	699,243,993.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5,111,408.22	362,913,823.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33,018.75	7,990,672.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40,451.17	22,713,70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184,878.14	393,618,19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270,473.74	305,625,79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50,835.23	2,744,24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29,764.28	77,082,20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60,139.17	56,177,93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89,903.45	133,260,139.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929,560.94	306,616,96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8,059.51	871,96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567,620.45	307,488,92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283,035.49	355,814,82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32,116.83	27,188,81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7,646.56	10,720,79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4,707.69	26,372,38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257,506.57	420,096,82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86.12	-112,607,90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60,957.68	25,350,6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1.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361,598.71	114,350,61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931.53	1,161,87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1,9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0,500,000.00	1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440,931.53	321,161,87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079,332.82	-206,811,26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7,646,446.58	377,465,276.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43,100.00	102,965,172.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400.00	5,773,70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029,946.58	486,204,15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279,572.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937.50	1,350,261.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33,823.87	15,750,44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14,761.37	150,380,27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915,185.21	335,823,88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071.78	-16,21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5,105.51	16,388,50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12,968.90	23,324,46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7,863.39	39,712,968.9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9,867,926.00				726,022,142.62	10,450,920.00	17,760,814.68		7,117,561.46		144,546,897.65		1,304,864,42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9,867,926.00				726,022,142.62	10,450,920.00	17,760,814.68		7,117,561.46		144,546,897.65		1,304,864,42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329,478.00				2,360,711,444.55	-5,465,160.00	-29,253,852.11		3,738,139.74		320,080,392.13		2,899,070,76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53,852.11				323,818,531.87		294,564,67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329,478.00				2,360,711,444.55	-5,465,160.00							2,604,506,082.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8,329,478.00				2,362,760,906.83								2,601,090,384.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0,981.76								1,310,981.76
4. 其他					-3,360,481.76	-5,465,160.00							2,104,781.76

					44.04	60.00							15.96
(三) 利润分配									3,738,139.74		-3,738,139.74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8,139.74		-3,738,139.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8,197,404.00				3,086,733,587.17	4,985,760.00	-11,493,037.43		10,855,701.20		464,627,289.78		4,203,935,184.7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4,076,504.00				211,661,224.08	17,418,200.00	5,321,303.68		7,117,561.46		97,197,857.90		687,956,25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076,504.00				211,661,224.08	17,418,200.00	5,321,303.68		7,117,561.46		97,197,857.90		687,956,25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91,422.00				514,360,918.54	-6,967,280.00	12,439,511.00				47,349,039.75		616,908,17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39,511.00				47,349,039.75		59,788,550.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91,422.00				514,360,918.54	-6,967,280.00							557,119,620.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791,422.00				511,923,395.52								547,714,817.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0,875.60								1,380,875.60
4. 其他					1,056,647.42	-6,967,280.00							8,023,927.4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9,867,926.00				726,022,142.62	10,450,920.00	17,760,814.68		7,117,561.46		144,546,897.65		1,304,864,422.4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9,867,926.00				826,468,867.47	10,450,920.00			7,117,561.46	-22,631,960.41	1,220,371,47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9,867,926.00				826,468,867.47	10,450,920.00			7,117,561.46	-22,631,960.41	1,220,371,47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329,478.00				2,360,711,444.55	-5,465,160.00		3,738,139.74	56,275,218.04	2,664,519,440.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013,357.78	60,013,357.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329,478.00				2,360,711,444.55	-5,465,160.00				2,604,506,082.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8,329,478.00				2,362,760,906.83					2,601,090,384.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0,981.76						1,310,981.76
4. 其他					-3,360,444.04	-5,465,160.00					2,104,715.96
(三) 利润分配									3,738,139.74	-3,738,139.74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8,139.74	-3,738,139.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8,197,404.00				3,187,180,312.02	4,985,760.00			10,855,701.20	33,643,257.63	3,884,890,914.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4,076,504.00				312,107,948.93	17,418,200.00			7,117,561.46	-27,180,132.13	658,703,68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076, 504.00				312,107,9 48.93	17,418,20 0.00			7,117,561 .46	-27,180, 132.13	658,703,6 8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35,791,4 22.00				514,360,9 18.54	-6,967,28 0.00				4,548,1 71.72	561,667,7 92.26
(一)综合收益总 额										4,548,1 71.72	4,548,171 .72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35,791,4 22.00				514,360,9 18.54	-6,967,28 0.00					557,119,6 20.54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35,791,4 22.00				511,923,3 95.52						547,714,8 17.52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1,380,875 .60						1,380,875 .60
4. 其他					1,056,647 .42	-6,967,28 0.00					8,023,927 .4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9,867,926.00				826,468,867.47	10,450,920.00			7,117,561.46	-22,631,960.41	1,220,371,474.52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6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力源信息”，股票代码“300184”。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58,197,404.00元。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3104498XQ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二)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

(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将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确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三(十一))、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十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十五)(十八))、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二十四))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

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

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6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期末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 3: 供应商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 3: 供应商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5.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为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

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

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

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属于没有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因此借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计算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3)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

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5）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回购股份是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回购股份时按股票面值和回购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计入库存股，回购价款和面值的差额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注销股份时，股本科目和库存股科目对冲。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由大陆境内公司和香港子公司组成，公司对大陆境内销售、境

外销售和香港子公司香港本地销售、香港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分别如下：

a、大陆境内公司大陆境内销售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已将商品邮寄、托运或上门送给客户，同时收货反馈情况为客户已收到货物，对商品的数量和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大陆境内公司对大陆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已将商品交由客户指定快递公司代为报关，并获取快递公司签收单和代为报关的报关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香港子公司对香港本地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客户已上门自行提取货物，或者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签验；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d、香港子公司对香港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已将商品交由物流公司代为报关，并获取物流公司签收单和代为报关的报关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

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财务费用	740,400.00元	—	573,500.00元	—	

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217,860.58元	—	3,977,046.24元	—
3.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471.41元	20,499.88元	157,684.04元	137,184.16元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两项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增加一项供应商保证金组合，对归属于该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将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段划分为0-6个月、7-12个月，坏账准备由均计提5%变更为1%、5%。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2017年04月01日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期净利润17,792,808.02元。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的增值税计征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15%、1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的增值税计征	2%、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2.5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昊飞软件有限公司	12.5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1、2015年11月2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至2017年度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15%税率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3年6月28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软件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自获利年度2013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7年度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减半的优惠政策。

3、公司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份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根据上述文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2015至2017年度按照15%税率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子公司南京昊飞软件有限公司2013年12月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苏R-2013-A0187），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南京昊飞软件有限公司2014年进入获利年度，2014-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子公司南京昊飞软件有限公司2014年7月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宁经国税流优惠认字[2014]第12号），自2013年8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

3、其他

公司子公司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帕太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所得税税率为16.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029.63	245,486.19
银行存款	187,051,949.60	122,852,088.97
其他货币资金	73,235,121.08	16,594,926.67
合计	260,389,100.31	139,692,501.83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

期末银行存款中的融资性保函保证金11,965,376.02元、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73,233,820.84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7,188,301.65	49,278,363.41
商业承兑票据	12,986,829.06	4,094,576.62
合计	210,175,130.71	53,372,940.0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2,351,697.85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	
合计	292,401,697.85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贴现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合计为9,138,031.00元,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合计为283,263,666.85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82,909.09	0.98%	15,082,909.0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3,167,451.50	98.85%	20,145,809.90	1.32%	1,503,021,641.60	442,871,810.15	99.73%	23,509,875.63	5.31%	419,361,934.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3,325.06	0.17%	2,663,325.06	100.00%		1,212,590.61	0.27%	1,212,590.61	100.00%	
合计	1,540,913,685.65	100.00%	37,892,044.05	2.46%	1,503,021,641.60	444,084,400.76	100.00%	24,722,466.24	5.57%	419,361,934.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082,909.09	15,082,909.09	100.00%	基于乐视系实际情况，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082,909.09	15,082,909.0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475,608,900.88	14,756,089.01	1.00%
7-12 个月	31,023,779.45	1,551,188.9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06,632,680.33	16,307,277.98	
1 至 2 年	9,484,534.84	948,453.48	10.00%
2 至 3 年	3,608,016.48	721,603.30	20.00%
3 至 4 年	1,899,387.90	759,755.16	40.00%
4 至 5 年	670,559.87	536,447.90	80.00%
5 年以上	872,272.08	872,272.08	100.00%
合计	1,523,167,451.50	20,145,809.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龄的不勾稽变动系2017年3月6日开始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6,795.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期合并增加坏账准备金额为12,338,563.1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坏账准备	575,780.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展唐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货款	366,147.34	客户公司倒闭	总经理审批	否
上海骏芯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676.00	客户公司倒闭	总经理审批	否
上海骏芯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953.60	客户公司倒闭	总经理审批	否
北京通力盛达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80.00	客户公司倒闭	总经理审批	否
其他小客户汇总	货款	202,223.36	客户公司倒闭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575,780.3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第一名	395,560,558.16	25.67	3,955,605.58
第二名	38,274,981.86	2.48	382,749.82
第三名	34,098,622.40	2.21	340,986.22
第四名	32,833,480.45	2.13	328,334.80
第五名	27,286,292.10	1.77	272,862.92
合计	528,053,934.97	34.26	5,280,539.34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060,981.13	98.94%	29,581,830.14	97.14%
1 至 2 年	304,002.34	0.77%	755,060.71	2.48%
2 至 3 年	9,606.60	0.02%	115,380.86	0.38%
3 年以上	105,051.72	0.27%		
合计	39,479,641.79	--	30,452,271.7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1,717,434.71	4.35
第二名	1,609,346.67	4.08
第三名	1,487,179.49	3.77
第四名	1,431,713.56	3.63
第五名	1,382,846.40	3.50
合 计	7,628,520.83	19.33

其他说明：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722,426.71	100.00%	853,133.25	1.68%	49,869,293.46	3,637,303.36	100.00%	287,732.37	7.91%	3,349,570.99
合计	50,722,426.71	100.00%	853,133.25	1.68%	49,869,293.46	3,637,303.36	100.00%	287,732.37	7.91%	3,349,570.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590,849.58	329,542.48	5.00%
1 至 2 年	789,407.71	78,940.77	10.00%
2 至 3 年	509,659.43	101,931.89	20.00%
3 至 4 年	150,020.00	60,008.00	40.00%
4 至 5 年	112,769.12	90,215.30	80.00%
5 年以上	192,494.82	192,494.82	100.00%
合计	8,345,200.66	853,133.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其他应收款期初期末账龄的不勾稽变动系2017年3月6日开始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供应商保证金组合	42,377,226.05					
合计	42,377,226.0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6,795.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期合并增加坏账准备金额为12,338,563.1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48,633.48	439,889.28
押金	2,276,370.45	707,830.92
供应商保证金	42,377,226.05	
其他保证金	1,018,981.60	1,288,958.91
其他	3,801,215.13	1,200,624.25
合计	50,722,426.71	3,637,303.3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供应商保证金	23,305,416.92	5 年以上	45.95%	
第二名	供应商保证金	9,000,000.00	1 年以上	17.74%	
第三名	供应商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上	9.86%	
第四名	供应商保证金	3,251,130.00	1 年以上	6.41%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上	1.97%	50,000.00
合计	--	41,556,546.92	--	81.93%	50,000.0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33,668.62	23,113.82	11,710,554.80	6,322,114.68	1,177.37	6,320,937.31
在产品	13,052,008.39		13,052,008.39	5,853,574.45		5,853,574.45

库存商品	912,215,322.66	21,012,618.89	891,202,703.77	320,594,374.26	6,597,577.15	313,996,797.11
半成品	2,939,976.99	3,841.76	2,936,135.23	3,465,018.06		3,465,018.06
委托加工物资	51,634.20		51,634.20	51,634.20		51,634.20
其他	66,541.24		66,541.24	67,142.99		67,142.99
合计	940,059,152.10	21,039,574.47	919,019,577.63	336,353,858.64	6,598,754.52	329,755,104.1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7.37	21,936.45				23,113.82
库存商品	6,597,577.15	11,865,311.64	8,379,533.64	5,829,803.54		21,012,618.89
半成品		3,841.76				3,841.76
合计	6,598,754.52	11,891,089.85	8,379,533.64	5,829,803.54		21,039,574.47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存货本期出售，对应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予以转销。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所得税	726,125.86	2,577,556.84
待认证增值税	11,536,594.05	2,486,158.01
理财产品	451,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	183.81	
合计	463,262,903.72	65,063,714.85

其他说明：无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810,036.10		7,810,036.10	7,810,036.10		7,810,036.10
按成本计量的	7,810,036.10		7,810,036.10	7,810,036.10		7,810,036.10
合计	7,810,036.10		7,810,036.10	7,810,036.10		7,810,036.1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0,036.10			7,810,036.10					12.51%	
									12.51%	
合计	7,810,036.10			7,810,036.10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京博立 康电力设 备有限公 司	749,026.6 1			-48,325.9 3						700,700.6 8	
小计	749,026.6 1			-48,325.9 3						700,700.6 8	
合计	749,026.6 1			-48,325.9 3						700,700.6 8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487,961.08			30,487,961.0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487,961.08			30,487,961.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10,129.48			3,510,129.48
2.本期增加金额	966,586.08			966,586.08
（1）计提或摊销	966,586.08			966,586.0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476,715.56			4,476,715.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011,245.52			26,011,245.52
2.期初账面价值	26,977,831.60			26,977,831.60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698,248.14	35,738,368.77	11,542,738.13	16,946,741.34	5,513,513.99	263,439,610.37
2.本期增加金额	314,104.28	7,147,308.38	5,620,620.03	1,503,729.01	616,832.77	15,202,594.47

(1) 购置		7,147,308.38	932,606.87	1,241,252.15	616,832.77	9,938,000.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14,104.28					314,104.28
(3) 企业合并增加			4,688,013.16	262,476.86		4,950,490.02
3.本期减少金额		914,803.39		180,430.30	107,755.89	1,202,989.58
(1) 处置或报废		914,803.39		180,430.30	107,755.89	1,202,989.58
4.期末余额	194,012,352.42	41,970,873.76	17,163,358.16	18,270,040.05	6,022,590.87	277,439,215.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191,688.64	10,020,988.47	7,374,243.13	10,370,767.21	3,719,840.10	46,677,527.55
2.本期增加金额	5,962,183.06	3,302,500.35	2,087,700.54	2,286,094.62	772,062.48	14,410,541.05
(1) 计提	5,962,183.06	3,302,500.35	2,087,700.54	2,286,094.62	772,062.48	14,410,541.05
3.本期减少金额		864,705.56		166,332.08	102,368.07	1,133,405.71
(1) 处置或报废		864,705.56		166,332.08	102,368.07	1,133,405.71
4.期末余额	21,153,871.70	12,458,783.26	9,461,943.67	12,490,529.75	4,389,534.51	59,954,662.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858,480.72	29,512,090.50	7,701,414.49	5,779,510.30	1,633,056.36	217,484,552.37
2.期初账面价值	178,506,559.50	25,717,380.30	4,168,495.00	6,575,974.13	1,793,673.89	216,762,082.8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力源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	141,638,479.72	手续正常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8,626,033.42元。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705,686.00	12,933,744.77		12,451,468.30	2,288,503.71	85,379,402.7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705,686.00	12,933,744.77		12,451,468.30	2,288,503.71	85,379,402.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34,271.30	7,010,649.65		4,621,695.40	648,978.75	16,715,595.10
2.本期增加金额	1,208,907.24	2,822,917.68		1,230,507.70	409,881.24	5,672,213.86
(1) 计提	1,208,907.24	2,822,917.68		1,230,507.70	409,881.24	5,672,213.8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643,178.54	9,833,567.33		5,852,203.10	1,058,859.99	22,387,808.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062,507.46	3,100,177.44		6,599,265.20	1,229,643.72	62,991,593.82
2.期初账面价值	53,271,414.70	5,923,095.12		7,829,772.90	1,639,524.96	68,663,807.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鼎芯无限 科技有限公司	128,264,389.58			128,264,389.58
南京飞腾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221,200,133.86			221,200,133.86
武汉帕太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1,987,653,795.76		1,987,653,795.76
合计	349,464,523.44	1,987,653,795.76		2,337,118,319.2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其他说明：无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装修费	1,741,945.37		222,375.96		1,519,569.41
香港新仓库装修费	437,551.49		159,996.66		277,554.83
房屋翻新改造项目	338,518.51		123,097.56		215,420.95
深圳办公室装修		196,396.40	5,455.46		190,940.94
其他	101,428.38		73,025.84		28,402.54
合计	2,619,443.75	196,396.40	583,951.48		2,231,888.67

其他说明：无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958,951.84	9,366,330.54	31,608,952.68	6,066,244.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08,633.38	772,340.12	-521,183.62	-130,295.91
可抵扣亏损	14,121,836.87	3,530,459.21	48,192,262.33	12,048,065.60
递延收益	5,257,878.20	1,314,469.55	6,575,696.08	1,643,924.02
可扣除股份支付成本	14,636,550.00	3,659,137.50	28,148,220.00	7,037,055.00
预计负债	344,470.52	51,670.58		
合计	81,928,320.81	18,694,407.50	114,003,947.47	26,664,993.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015,051.00	4,543,366.50	33,948,279.76	5,119,082.86
合计	30,015,051.00	4,543,366.50	33,948,279.76	5,119,082.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4,407.50		26,664,99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3,366.50		5,119,082.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594,361.70	5,191,778.85
帕太集团对乐视体系坏账	15,825,799.93	

合计	22,420,161.63	5,191,778.85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度		624,226.01	
2019 年度	1,338,017.43	1,338,017.43	
2020 年度	1,683,716.15	1,683,716.15	
2021 年度	1,545,819.26	1,545,819.26	
2022 年度	2,026,808.86		
合计	6,594,361.70	5,191,778.85	--

其他说明：无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061,047.50	1,008,921.10
人寿保险单	6,524,071.14	
合计	8,585,118.64	1,008,921.10

其他说明：无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
保证借款	222,100,648.73	64,744,174.47
信用借款	6,534,200.00	6,526,355.16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25,500,000.00	37,987,835.27
保证借款+质押借款	145,909,293.62	31,077,760.00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	28,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428,044,142.35	174,436,124.9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1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7,600.00	
合计	117,600.00	

其他说明：无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457,262.10	48,895,686.94
合计	49,457,262.10	48,895,686.9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87,464,052.40	144,436,526.01
1 年以上	4,705,478.29	1,041,146.46
合计	892,169,530.69	145,477,672.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EXAR Corporation	1,711,460.53	存在退货，未结算
武汉欧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40,000.00	工程款尾款未到期
湖北顺泰建设有限公司	170,564.93	工程款尾款未到期
合计	2,122,025.46	--

其他说明：无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149,537.50	20,588,449.87
1年以上	730,338.54	401,297.94
合计	13,879,876.04	20,989,747.81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77,678.49	108,598,241.43	99,365,515.56	22,123,026.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395.42	8,378,148.65	8,353,894.74	161,649.33
三、辞退福利		409,640.00	409,640.00	
合计	10,215,073.91	117,386,030.08	108,129,050.30	22,284,675.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23,893.71	96,935,395.12	88,059,516.33	19,812,394.35
2、职工福利费		1,753,105.26	1,753,105.26	
3、社会保险费	45,004.32	4,776,154.64	4,757,289.19	63,869.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427.41	4,156,385.19	4,137,875.54	62,937.06
工伤保险费	82.13	277,467.36	277,408.06	141.43
生育保险费	494.78	342,302.09	342,005.59	791.28
4、住房公积金	270,987.72	3,243,786.19	3,235,469.30	279,304.6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7,049.65	578,818.46	249,153.72	1,826,714.39
8、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40,743.09			140,743.09
9、股权激励		1,310,981.76	1,310,981.76	

合计	10,077,678.49	108,598,241.43	99,365,515.56	22,123,026.21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3,108.38	8,166,483.04	8,150,265.58	129,325.84
2、失业保险费	24,287.04	211,665.61	203,629.16	32,323.49
合计	137,395.42	8,378,148.65	8,353,894.74	161,649.33

其他说明：无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387,924.94	1,891,409.61
企业所得税	38,385,039.73	3,370,746.22
个人所得税	809,049.01	453,32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419.94	146,344.92
房产税	487,475.93	485,879.29
土地使用税	140,421.77	140,421.77
教育费附加	483,242.45	62,719.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993.06	41,748.80
印花税	760,001.98	373,162.82
合计	57,383,568.81	6,965,762.13

其他说明：无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1,188.90	26,656.86
合计	341,188.90	26,656.8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无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赵佳生	18,595,137.11	
刘萍	3,851,697.82	
赵燕萍	3,851,697.82	
合计	26,298,532.7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系公司并购子公司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帕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2016年5月25日股东会决议对原股东分红21,5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40,803,5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剩余4,024,751.73美元尚未支付，折合人民币26,298,532.75元。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346,156.17	148,247.74
往来款	9,157,753.37	
股票回购义务	4,985,760.00	10,450,920.00
押金	1,124,063.00	5,915,802.86
保证金	271,700.00	221,950.00
应付武汉帕太股权收购款	394,500,000.00	
员工报销费用	2,166,433.76	
代理费	8,428,188.78	
其他	922,819.52	559,961.80
合计	421,902,874.60	17,296,882.40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加盟商保证金	885,000.00	950,000.00

其他说明：无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44,470.52		劳动争议
合计	344,470.5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未决诉讼详见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披露。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75,696.08		1,317,817.88	5,257,878.20	力源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
合计	6,575,696.08		1,317,817.88	5,257,878.2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力源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	6,575,696.08				1,317,817.88		5,257,878.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75,696.08				1,317,817.88		5,257,878.20	--

其他说明：

本公司2016年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颁发的武新管财字【2016】60号文件发放的力源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项目专项资金9,000,000.00元，本期摊销1,317,817.88元。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9,867,926.00	239,132,991.00			-803,513.00	238,329,478.00	658,197,404.00
------	----------------	----------------	--	--	-------------	----------------	----------------

其他说明：

1、2017年3月10日，公司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220,305股，发行价格11.03元/股，总发行1,314,999,964.15元，同时支付现金1,315,000,000.00元，合计支付对价2,629,999,964.15元，用于收购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本次发行增加股本119,220,305.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95,779,659.15元。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惠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313,686股，发行价格11.03元/股，总发行额1,304,999,956.58元，其中增加股本118,313,686.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55,613,308.23元（扣除相关费用31,072,962.35元）。

3、2017年4月16日，公司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9,000股，发行价格7.91元/股，总发行额12,648,090.00元，其中增加股本1,599,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041,167.70元（扣除相关费用7,922.30元）

4、2017年4月16日，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闫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回购价格3.995元/股，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以货币资金归还江涛出资人民币255,120.00元，代扣个人所得税人民币224,280.00元，本次回购减少股本12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359,400.00元。

5、2017年4月16日，公司回购注销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683,513股，回购价1.00元，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款人民币1.00元，本次回购减少股本683,513.00元，增加资本公积683,512.00元。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6,434,465.71	2,363,120,306.83	359,400.00	3,079,195,372.54
其他资本公积	2,895,840.79	1,310,981.76		4,206,822.55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资本公积变化	6,691,836.12		3,360,444.04	3,331,392.08
合计	726,022,142.62	2,364,431,288.59	3,719,844.04	3,086,733,587.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资本溢价变动，详见“附注五、（二十九）”；
-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股权激励成本，即摊销的本期应负担股权激励成本；
- 3、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资本公积变化为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禁及股票期权行权本年留抵以后税前扣除部分。

3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回购义务	10,450,920.00		5,465,160.00	4,985,760.00
合计	10,450,920.00		5,465,160.00	4,985,76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60,814.68	-29,253,852.11			-29,253,852.11		-11,493,037.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60,814.68	-29,253,852.11			-29,253,852.11		-11,493,037.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760,814.68	-29,253,852.11			-29,253,852.11		-11,493,037.4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83,677.72	3,738,139.74		8,421,817.46
储备基金	1,622,589.15			1,622,589.15

企业发展基金	811,294.59			811,294.59
合计	7,117,561.46	3,738,139.74		10,855,701.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546,897.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546,897.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818,531.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38,139.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4,627,289.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25,738,137.06	7,587,048,621.86	1,582,738,206.23	1,404,418,214.86
其他业务	12,573,313.14	5,281,933.06	9,998,661.46	3,552,679.51
合计	8,238,311,450.20	7,592,330,554.92	1,592,736,867.69	1,407,970,894.37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8,602.84	1,252,081.33

教育费附加	2,747,473.23	863,501.34
房产税	2,142,012.59	1,490,919.53
土地使用税	561,687.08	307,603.71
车船使用税	10,173.60	5,460.00
印花税	1,894,312.26	673,184.39
营业税		43,724.60
合计	10,464,261.60	4,636,474.90

其他说明：无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560,666.36	24,119,173.44
运输及保险费	13,157,751.07	8,463,973.35
租赁及物业费	2,491,968.48	2,724,889.17
差旅费	5,349,040.27	2,636,741.56
折旧与摊销	1,965,883.42	2,425,560.72
业务招待费	11,297,123.53	2,918,099.82
市场推广费	2,734,362.06	1,208,029.42
装修费	227,831.42	226,175.96
通信及网络费	456,896.83	595,014.69
水电费	1,036,938.79	906,788.79
包装费	333,827.70	379,312.35
会务费	223,310.78	13,320.00
代理费	5,103,875.32	
咨询服务费	13,873,500.20	
其他	1,692,207.93	1,214,220.70
合计	122,505,184.16	47,831,299.97

其他说明：无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95,553.94	19,283,295.55

研发费用	28,619,963.99	14,872,430.49
折旧与摊销	11,173,429.61	8,148,930.67
租赁及物业费	8,444,160.00	2,869,598.44
咨询顾问费	1,160,233.14	1,472,658.85
税金		940,784.40
差旅费	1,783,147.22	1,055,654.09
办公费	5,397,619.56	1,192,733.97
业务招待费	3,982,853.23	1,139,973.10
审计费	1,264,597.60	1,100,809.01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3,885.46	243,025.48
会务费	515,943.98	276,985.68
股权激励费用	1,310,981.76	1,380,875.60
其他	3,313,152.00	1,694,573.25
合计	101,065,521.49	55,672,328.58

其他说明：无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022,934.71	8,798,109.96
减：利息收入	2,157,099.95	365,083.08
汇兑损失		5,218,766.64
减：汇兑收益	12,370,069.43	
手续费支出	4,950,948.99	3,043,037.76
其他支出	639,036.45	
合计	13,085,750.77	16,694,831.28

其他说明：无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59,163.14	3,797,861.3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891,089.85	6,086,978.87
合计	14,650,252.99	9,884,840.22

其他说明：无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7,600.00	
合计	-117,600.00	

其他说明：无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325.93	4,672.7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3,929.75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的收益	2,198,877.67	310,616.44
合计	2,150,551.74	1,049,218.91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湖高新区产业支持资金	20,000,000.00	
力源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	1,317,817.88	
2017 年武汉市外经贸发展资金	50,0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804,771.68	
稳岗补贴	45,271.02	
合计	25,217,860.58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78,552.46	4,550,546.24	678,552.46

税费返还	1,306,003.45	1,836,713.27	1,306,003.45
其他	540,486.98	38,809.40	540,486.98
合计	2,525,042.89	6,426,068.91	2,525,04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车载监控与泊车辅助系统资助	深科技创新【2013】267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TD-LTE 无线系统中大功率放大器模组研究	深龙华经服【2013】394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力源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专项资金	武新管财字【2016】60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2,424,303.92	与资产相关
蓝牙混合组网 LED 灯控制方案、铁塔 MDAS 2W 功放模块开发	深发【2016】7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621,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力源再融资奖励	武新管发改【2017】2号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武新管财字【2015】2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贷款利息补贴	深龙华经服【2013】114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利息返	武新规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否			73,500.00	与收益相关

还	【2015】13号		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南京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券	宁科(2017)154 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科技局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宁科(2017)11 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8,3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区科技局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宁财教(2017)781 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局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宁科(2017)375 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资金	深财规(2014) 18 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专利资助款	深财规(2014) 18 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7,252.46	131,742.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78,552.46	4,550,546.24	--

其他说明：无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6,400.00		116,4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61,404.95	3,753.80	61,418.26
赔偿损失	252,772.35		252,772.35
其他	1,286,916.23	376,327.36	1,286,916.23
合计	1,717,493.53	380,081.16	1,717,493.53

其他说明：无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374,245.32	16,614,041.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75,980.17	-6,801,176.11
合计	88,450,225.49	9,812,865.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2,268,757.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067,189.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147,504.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78,380.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1,139.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39,106.5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784,861.68
其他	-13,224.34
所得税费用	88,450,225.49

其他说明：无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96,966.31	365,083.08
政府补助	25,932,165.64	1,876,242.32
其他	562,557.36	43,220.45
收到往来款	26,132,098.38	7,305,797.79
合计	54,523,787.69	9,590,343.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付现	31,910,051.79	18,133,458.63
销售费用中付现	55,882,835.41	23,279,967.29
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4,950,948.99	3,043,037.76
支付往来款	36,104,322.35	3,152,145.58
承兑汇票保证金	48,438,775.47	
其他	692,496.68	580,785.12
合计	177,979,430.69	48,189,394.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9,000,000.00
到期赎回银行理财		80,000,000.00
合计		8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		14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6,703,005.00
远期结售汇收益		733,929.75
收回承兑保证金		7,872,443.71
收回借款保证金	56,114,127.07	

收到的政府贴息	740,400.00	
合计	56,854,527.07	15,309,378.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发行费用	21,775,190.20	15,718,481.48
支付承兑保证金		6,858,258.55
支付借款保证金	20,406,627.30	105,000.00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48,579,233.67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79,400.00	31,960.00
合计	91,240,451.17	22,713,700.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23,818,531.87	47,349,039.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50,252.99	9,884,840.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77,127.13	9,970,317.88
无形资产摊销	5,672,213.86	4,291,690.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6,140.52	508,03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41	-20,499.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404.95	9,154.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6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189,865.31	8,077,295.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0,551.74	-1,049,21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19,332.74	-7,189,78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1,985.20	-668,041.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942,882.78	-45,817,178.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417,068.57	-73,864,211.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428,807.62	46,954,427.43
其他	-2,049,462.28	2,437,52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8,855.01	873,390.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189,903.45	133,260,139.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260,139.17	56,177,93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29,764.28	77,082,208.3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20,500,000.00
其中：	--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0,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369,095.51
其中：	--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369,095.51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55,130,904.49

其他说明：无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189,903.45	133,260,139.17
其中：库存现金	102,029.63	245,486.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087,873.82	122,852,088.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162,564.0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89,903.45	133,260,139.17

其他说明：无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235,121.08	承兑及借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44,580,756.11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9,359,615.4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081,200.00	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11,964,075.78	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60,593,715.92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4,071.14	借款保证金
合计	308,338,555.46	--

其他说明：无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9,154,219.03	6.5342	59,815,497.99
港币	1,406,435.91	0.8359	1,175,639.78
日元	5,200,883.00	0.0579	301,131.13
其中：美元	112,783,255.16	6.5342	736,948,345.87
日元	59,720,455.00	0.0579	3,457,814.3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600,162.34	6.5342	16,989,980.76
日元	111,500,000.00	0.0579	6,455,850.00
港币	452,143.73	0.8359	377,946.94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4,465,143.76	6.5342	290,544,142.3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8,054,168.58	6.5342	640,705,548.34
日元	237,730,610.00	0.0579	13,764,602.32
应付股利			

其中：美元	4,024,751.73	6.5342	26,298,532.7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93,396.90	6.5342	2,570,534.02
港币	22,194.71	0.8359	18,552.5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环境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环境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环境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环境

52、其他

政府补助

本公司本年确认的可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26,636,813.04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17,817.88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5,318,995.16元。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参考附注五、（二十八）递延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均以正额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东湖高新区产业支持资金	20,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年武汉市外经贸发展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804,771.68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45,271.02	其他收益
武汉力源再融资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南京2016年度科创新券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南京江宁科技局专利补助	8,300.00	营业外收入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专利补助	13,000.0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专利资助款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27,252.46	营业外收入
贷款贴息	740,400.00	财务费用
合计	25,318,995.16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6日	2,629,999,964.15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03月06日	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	5,774,292,949.88	197,394,749.14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315,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314,999,964.15
合并成本合计	2,629,999,964.1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42,346,168.3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987,653,795.7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9,139,330.97	119,139,330.97
应收款项	966,989,531.22	966,989,531.22
存货	513,807,115.88	509,919,064.07
固定资产	4,950,490.02	4,060,919.26
应收票据	73,688,357.24	73,688,357.24
预付款项	1,733,423.38	1,733,423.38
其他应收款	38,853,006.19	38,853,00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0,278.95	4,390,27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6,791.90	6,706,791.90
借款	253,765,142.06	253,765,142.06
应付款项	755,694,372.85	755,694,37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6,268.83	
预收款项	7,310,654.44	7,310,654.44
应付职工薪酬	2,812,621.85	2,812,621.85
应交税费	28,798,676.08	28,798,676.08
应付股利	34,574,814.18	34,574,814.18
其他应付款	3,019,607.07	3,019,607.07
净资产	642,346,168.39	639,504,814.65
取得的净资产	642,346,168.39	639,504,814.6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必恩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仓储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00%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100.00%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100.00%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力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100.00%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电子仪器仪表、通信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昊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100.00%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昊飞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软件开发		100.00%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方案的研发、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方案的研发、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100.00%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零件贸易及投资控股		100.00%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帕太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产品的批 发、进出口及其 它相关配套业务		100.00%	帕太集团有限公 司的子公司
帕太国际贸易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的批 发、进出口及其 它相关配套业务		100.00%	帕太集团有限公 司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017年3月6日,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起持有其100%的股权,并于2017年3月6日开始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7 年 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34.26%。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大陆境内及中国香港，中国大陆境内的销售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中国香港的销售业务以外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外币金融工具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1,483.80万元。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马克。

其他说明：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类型	国籍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赵马克	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美国	13.58	13.5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博力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侯红亮、赵佳生、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侯红亮）控制的企业
崔琳、侯海燕	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侯红亮）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高惠谊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马克）一致行动人
赵燕萍、刘萍	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赵佳生）一致行动人
侯红亮、胡戎、胡斌、王晓东、赵佳生、李文俊、田玉民	公司董事
田志龙、刘启亮、李定安、刘林青	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莉、夏盼、袁园	公司监事
刘昌柏、陈福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136,800.00	2016年06月15日	2017年02月15日	是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年07月14日	2017年12月19日	是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年07月27日	2017年12月19日	是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7年08月15日	2017年12月19日	是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7年08月31日	2017年12月25日	是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年08月31日	2018年02月28日	否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年09月20日	2017年12月21日	是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年09月20日	2018年09月13日	否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55,542.10	2017年07月06日	2018年04月13日	否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2,000.00	2017年06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是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09月20日	2017年03月20日	是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03月27日	2017年09月27日	是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12月01日	2018年11月2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马克	20,000,000.00	2017年09月19日	2018年03月1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文俊、强艳丽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	2016-03-26	2017-03-22	是
李文俊、强艳丽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 (人民币)	2016-08-01	2017-07-28	是
李文俊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	2016-05-24	2017-05-24	是
李文俊、强艳丽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人民币)	2017-03-16	2017-09-28	是
李文俊、强艳丽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人民币)	2017-04-07	2017-09-29	是
李文俊、强艳丽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人民币)	2017-06-08	2017-09-30	是
李文俊、强艳丽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人民币)	2017-06-15	2017-10-01	是
李文俊、强艳丽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人民币)	2017-06-27	2017-10-02	是
李文俊、强艳丽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52,561.00 (人民币)	2017-01-12	2017-09-15	是
侯红亮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人民币)	2016-02-26	2017-02-24	是
侯红亮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人民币)	2016-06-01	2017-04-28	是
侯红亮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16-06-21	2017-06-17	是
侯红亮、崔琳、侯海燕、燕国 (员工)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人民币)	2016-09-23	2017-07-23	是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侯红亮、崔琳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人民币)	2016-10-31	2017-10-28	是
侯红亮、崔琳、侯海燕、燕国（员工）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37,710.00 (美元)	2016-12-30	2017-03-30	是
侯红亮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人民币)	2017-09-04	2018-08-22	否
侯红亮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人民币)	2017-03-07	2018-03-07	否
侯红亮、崔琳、侯海燕、燕国（员工）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人民币)	2017-09-30	2018-09-30	否
侯红亮、崔琳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17-06-02	2018-06-01	否
侯红亮、崔琳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17-06-22	2018-01-19	否
侯红亮、崔琳、鼎能微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17-07-07	2018-07-07	否
侯红亮、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3,439,999.96 (港币)	2016-04-01	2017-04-01	是
侯红亮、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1,300,000.00 (美元)	2016-11-29	2017-02-27	是
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2,240,000.00 (美元)	2016-10-20	2017-01-25	是
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2,240,000.00 (美元)	2016-10-24	2017-02-03	是
侯红亮、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1,300,000.00 (美元)	2017-06-12	2017-09-11	是
侯红亮、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1,300,000.00 (美元)	2017-06-05	2017-09-04	是
侯红亮、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1,300,000.00 (美元)	2017-09-05	2017-12-04	是
侯红亮、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1,300,000.00 (美元)	2017-09-11	2017-12-11	是
侯红亮、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1,300,000.00 (美元)	2017-12-05	2018-03-05	否
侯红亮、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1,300,000.00 (美元)	2017-12-11	2018-03-12	否
赵佳生、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保证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20,799,683.76 (美元)	8000万美元额度内的短期循环贷款		否

注：除以上所列示的关联担保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还存在关联方对开立保函/备用信用

证的担保。赵佳生、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200万美金+汇丰人寿保险100万美元）质押，对应1,800万美元内循环的短期贷款授信额度，为帕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在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1,100万美元的额度进行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李文俊	200,000.00	2017年06月27日	2017年10月30日	借款
李文俊	900,00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1月06日	借款
李文俊	180,00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1月09日	借款
李文俊	480,00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1月27日	借款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977,900.00	4,226,200.00

（8）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佳生	1,665,822.62	
应付股利	赵佳生	18,595,137.11	
应付股利	刘萍	3,851,697.82	
应付股利	赵燕萍	3,851,697.8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99,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自授予日 2015 年 1 月 7 日起满 12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满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的股份数为 2,208,000; 自授予日 2015 年 1 月 7 日起满 24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满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的股份数为 1,599,000.00; 自授予日 2015 年 1 月 7 日起满 36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满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的股份数为 1,602,000.00, 上述股票的行权价格为 7.91 元/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5年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1月7日为授予日，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2 万份（行权价格为15.82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8万股（授予价格为7.99元/股）。

2015年4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变为436万股（回购价格为3.995元/股），股票期权变为564 万份（行权价格为7.91元/股）。

2016年9月19日，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期数共为3期，本次行权为第1期行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认为共55名，本次行权数额220.80万股（行权价格为7.91元/股）。

2017年3月2日，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期数共为3期，本次行权为第2期行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认为共53名，本次行权数额159.90万股（行权价格为7.91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538,214.6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10,981.76

其他说明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元）	4,206,822.54
-------------------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曾宁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2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张俊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2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方坤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4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丁晖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4,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闫勇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12,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期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公司应以3.995元/股回购价格，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1,960元。

2、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同意作废并注销曹强未获准行权的12,000份期权；作废并注销江涛未获准行权的120,000份期权及回购注销江涛未获准解锁的120,000份限制性股票，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公司应以3.995元/股回购价格，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79,400元；激励对象丁晖只满足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50%的资格，公司将激励对象丁晖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3,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其他考核范围内的激励对象均完全达标。

3、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同意将激励对象吴小文（离职）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6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将激励对象闫勇（离职）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18,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将激励对象吴学锋（离职）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吴建刚（身故）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6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公司应以3.995元/股回购价格，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向吴小文支付回购款项共计人民币119,850元；向闫勇支付回购款项共计人民币47,940元。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2012年12月11日，公司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飞腾”）作为原告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诉请江苏爱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307,280元及逾期利息21,781元。新沂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新双商初字第007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爱迪公司按确定的期限偿还上述货款。爱迪公司未偿还南京飞腾货款，2013年8月，南京飞腾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无果。

2013年11月15日，南京飞腾作为原告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诉请爱迪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857,629.72元。2014年1月15日，新沂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新双商初字第0000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爱迪公司按确定的期限偿还上述货款。爱迪公司未偿还南京飞腾货款，2014年6月，南京飞腾已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无果。

南京飞腾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期末账面净额为0元。

2、2014年10月14日，南京飞腾作为原告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诉请南京思立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立科”）支付拖欠的货款40,688.64元及逾期利息1,000元。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雨商初字第364号《民事判决书》，调解思立科公司按确定的期限偿还上述货款。思立科公司未偿还南京飞腾货款，雨花法院执行局已查封其基本户，目前尚无资金进账。

南京飞腾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期末账面净额为0元。

3、2017年，南京飞腾与前员工林媛源（身份证号：430121*****7084）、孙丽霞（身份证号：431025*****0022）及姚志成（身份证号：430981*****213X）发生工资等劳

劳动争议仲裁。（以上员工就职于公司长沙研发部）

根据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长劳人仲案字【2017】第2404号），公司应付林媛源107,634.00元；根据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长劳人仲案字【2017】第2138号），公司应付孙丽霞148,840.10元；根据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长劳人仲案字【2017】第2139号），公司应付姚志成87,996.42元。

南京飞腾不认可以上裁决，通过律师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案件还在审理中。

南京飞腾出于谨慎性原则，已就以上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344,470.52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909,870.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2,909,870.2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限制性股票解禁及股票期权行权

公司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2015年1月7日起满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满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禁的股份数为1,206,000.00股；股票期权自授予日2015年1月7日起满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满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的股份数为1,458,000.00股；

2、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作废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877,328.08	100.00%	2,875,647.04	3.13%	89,001,681.04	80,397,281.75	100.00%	4,809,915.06	5.98%	75,587,366.69
合计	91,877,328.08	100.00%	2,875,647.04	3.13%	89,001,681.04	80,397,281.75	100.00%	4,809,915.06	5.98%	75,587,366.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77,668,471.43	776,684.71	1.00%
7-12 个月	5,831,622.96	291,581.15	5.00%
1 年以内小计	83,500,094.39	1,068,265.86	
1 至 2 年	5,081,197.71	508,119.77	10.00%

2至3年	742,656.50	148,531.30	20.00%
3至4年	326,398.34	130,559.34	40.00%
4至5年	232,241.86	185,793.49	80.00%
5年以上	834,377.28	834,377.28	100.00%
合计	90,716,966.08	2,875,647.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账面 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 准备
其他组合	1,160,362.00			720,767.00		
合计	1,160,362.00			720,767.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34,268.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第一名	18,034,262.50	19.63	180,342.63
第二名	10,593,456.80	11.53	105,934.57
第三名	4,268,040.02	4.65	42,680.40
第四名	2,909,776.67	3.17	96,644.11
第五名	2,154,873.60	2.34	21,548.74
合计	37,960,409.59	41.32	447,150.4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89,862.93	100.00%	88,199.42	0.60%	14,601,663.51	14,109,361.14	100.00%	54,068.17	0.38%	14,055,292.97
合计	14,689,862.93	100.00%	88,199.42	0.60%	14,601,663.51	14,109,361.14	100.00%	54,068.17	0.38%	14,055,292.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57,939.29	52,896.97	5.00%
1 至 2 年	15,538.59	1,553.86	10.00%
2 至 3 年	5,000.00	1,000.00	20.00%
3 至 4 年	900.00	360.00	40.00%
4 至 5 年	17,121.18	13,696.94	80.00%
5 年以上	18,691.65	18,691.65	100.00%
合计	1,115,190.71	88,199.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13,574,672.22			13,498,226.02		
合 计	13,574,672.22			13,498,226.0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131.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01,553.74	178,210.80
押金	315,831.74	221,546.24
保证金	5,000.00	5,000.00
关联方款项	13,574,672.22	13,498,226.02
其他	92,805.23	206,378.08
合计	14,689,862.93	14,109,361.1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402,650.89	2 年以内	50.39%	
上海必恩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172,021.33	4 年以内	42.02%	
第三名	备用金	479,400.00	1 年以内	3.26%	23,970.00
第四名	押金	162,041.00	1 年以内	1.10%	8,102.05
第五名	备用金	153,000.00	1 年以内	1.04%	7,650.00
合计	--	14,369,113.22	--	97.82%	39,722.0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86,991,012.83		3,486,991,012.83	856,001,048.68		856,001,048.68
合计	3,486,991,012.83		3,486,991,012.83	856,001,048.68		856,001,048.6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1,110.00			701,110.00		
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上海必恩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鼎芯无限有限公司	328,299,956.08			328,299,956.08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999,982.60			359,999,982.60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0,989,964.15		2,630,989,964.15		
合计	856,001,048.68	2,630,989,964.15		3,486,991,012.8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661,387.97	295,832,466.84	289,355,593.07	253,823,511.67
其他业务	2,796,184.35	2,325,966.06	3,603,988.33	1,739,480.25
合计	341,457,572.32	298,158,432.90	292,959,581.40	255,562,991.92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162,080.01	25,04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3,929.75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98,877.67	310,616.44
合计	61,360,957.68	26,084,546.19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3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31,365.87	详见本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4 其他收益和 45 营业外收入”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4,470.52	未决诉讼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547.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4,092.44	
合计	16,839,817.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1%	0.5426	0.5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1%	0.5144	0.510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签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马克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